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6月23日

時間：中午12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南區區議會及本委員會主席）

俞竣晞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黃銳熺先生

嚴駿豪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陳樂瑤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鄭港涌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陳錦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青年事務組主管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此外，請出席的委員及部門代表自備口罩及食水，而所有人士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
- (ii) 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各類撥款申請的建議討論時間載於參考資料-1，估計是次會議時間最早可於約下午 5 時 45 分完結；
- (iii) 秘書處於會前所收集的利益申報詳情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站，即參考資料-2。在稍後的議程審議撥款申請時，他會詢問委員是否需要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如有更新或補充，請舉手示意；否則將按照上述參考資料-2 作出裁決；以及
- (iv) 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委員發言盡量精簡。在委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時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響聲。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下午 12 時 06 分]

- 3. 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二：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21 年度節慶燈飾

(財審文件 10/2020 號) [下午 12 時 07 分至 12 時 10 分]

4. 主席表示，會前並沒有委員就此項撥款申請提出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在聖誕節至新春期間於區內裝置燈飾，與居民同賀佳節。南區區議會已預留 140 萬元，作為 2020-21 年度的節慶燈飾預算。他請民政處青年事務組主管陳錦雲女士簡介文件詳情。

6. 陳錦雲女士簡介表示，建議於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於南區區內多個地點設置節慶燈飾，包括香港仔海濱公園及海濱長廊、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海濱長廊、黃竹坑道與海洋公園道交界南區區議會地標前、黃竹坑港鐵站外大王爺廟空地、赤柱海濱小賣亭及酒吧街及／或其他合適地點。現尋求區議會批准撥款 120 萬元，用以支付燈飾的設計、安裝、拆卸、電費、定期維修檢查及保險等費用。

7.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8.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

(陳錦雲女士離開會場。)

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 2020-21 年度節慶燈飾的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120 萬元）及文件第 4 段的建議。他續請民政處盡早與議員聯絡商討有關安排。

10.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11.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及文件第 4 段的建議。

議程三：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 2021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財審文件 11/2020 號) [下午 12 時 10 分至 12 時 13 分]

12. 主席表示，會前並沒有委員就此項撥款申請提出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1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711,000 元撥款予「區議會宣傳品（包括新春宣傳品）」。委員於 2020 年 6 月 8 日的工作坊上，曾就製作 2021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一事進行討論，同意製作以下的月曆及新春宣傳品，每項宣傳品的數量較去年減少約百分之十，並建議授權財務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跟進及決定相關事宜包括款式及其他安排等，撥款申請額為 35 萬元：

- (i) 11 700 個單面印刷月曆；
- (ii) 88 萬個利是封（一款）；
- (iii) 9 000 張方形「福」字揮春；以及
- (iv) 9 000 套直向長形揮春（一套兩款）。

14. 主席續表示，現建議由區議員辦事處及民政處於 2020 年年底先派發區議會月曆，及後再於 2021 年年初派發揮春及利是封。他續稱，由於環保原因，有議員曾建議不使用透明膠袋包裝利是封，而改用其他方法，如以紙條網紮利是封。

15.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6.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

1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製作 2021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的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35 萬元）、文件第 3 段及以其他方法如紙條網紮利是封的建議。

18.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19.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文件第 3 段及以其他方法如紙條網紮利是封的建議。

議程四： 南區區議會其他撥款申請
(財審文件 12/2020 號) [下午 12 時 13 分至 7 時 38 分]

20.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44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撥款總覽載於文件附件一，而撥款申請載於文件附件二至七。此外，根據 2020-21 年度已通過的撥款分配，現時各分項有足夠的撥款應付上述各項申請；如全數通過 44 項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3,049,849 元。

21. 主席續表示，委員於 2020 年 6 月 8 日的工作坊上，曾就審批安排作詳細的討論；會議將按照參考資料-1 的次序討論各項撥款申請，而委員於工作坊上已同意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有關節慶活動的 11 項撥款申請及以粵曲／流行曲為主的兩項撥款申請，申請團體無需出席會議簡介活動及回應委員的提問。

22. 沒有委員就上述安排提出異議。

(I) 南區學校聯會專項撥款（四項）

23.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此四項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24. 秘書表示，南區學校聯會提交的四項撥款申請，申請總額為 169,000 元，詳情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額	預支款項
一	2020 南區幼稚園巡禮暨教育成長路	63,594 元	31,797 元
二	2020-2021 年度南區小學巡禮	20,000 元	10,000 元
三	2020-2021 南區中學巡禮	30,000 元	15,000 元
四	2020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55,406 元	--
	總額：	169,000 元	

（鄭潔貞女士、楊英麗女士、郭峯妮女士、彭子雋先生及陳小榮先生進入會場。）

25.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i)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中心－社區中心高級經理鄭潔貞女士；
- (ii)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社會工作人員楊英麗女士；
- (iii)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中心經理郭峯妮女士；
- (iv)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社會工作人員(I)彭子雋先生；以及
- (v) 香港島校長聯會總幹事陳小榮先生。

26. 鄭潔貞女士簡介表示，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中心與南區學校聯會合辦「2020-2021 年度南區小學巡禮」多年，活動主要分為講座及參觀學校兩部分，主要目的是讓家長掌握升學派位的資訊，使他們為子女升讀小學作好準備。至於「2020 南區幼稚園巡禮暨教育成長路」則分為學校展覽、攤位及學生才藝表演三個部分。

27. 郭峯妮女士簡介表示，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中心已與南區學校聯會合辦「2020-2021 南區中學巡禮」多年，對象為小五、小六的學生及其家長。活動目的是讓學生和家長加深對擬升讀學校的認識，協助他們選擇合適的學校。活動分為講座、參觀學校及學校展覽三個部分。

28. 陳小榮先生簡介表示，「2020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將邀請香港島四區的學校及其學生參加。目的是嘉許對學校和社會有承擔及貢獻的學生，表揚他們付出的努力，並協助他們裝備自己，獲選的學生將獲得不同界別的領袖訓練機會，提升他們對世界的認知。活動亦旨在凝聚傑出學生服務社區，達致薪火相傳的目標。

29. 沒有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30. 主席感謝各位代表出席會議。

(鄭潔貞女士、楊英麗女士、郭峯妮女士、彭子雋先生及陳小榮先生離開會場。)

3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四項南區學校聯會的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有關的預支款項，撥款額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額	預支款項
一	2020 南區幼稚園巡禮暨教育成長路	63,594 元	31,797 元
二	2020-2021 年度南區小學巡禮	20,000 元	10,000 元
三	2020-2021 南區中學巡禮	30,000 元	15,000 元
四	2020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55,406 元	--
	總額：	169,000 元	

32.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33. 委員會通過上述四項撥款申請，包括撥款額及有關的預支款項。

(II) 推廣體育的活動－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七項）

34.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此七項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35. 秘書表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就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7 月份至 12 月份）提交一項撥款申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豁免報價、公開招聘及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保險支出的申請，申請總額為 333,500 元。

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額	預支款項
五	2020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7 月份至 12 月份）	333,500 元	--

36. 秘書續表示，康體會並就其他體育活動提交六項撥款申請，申請總額為 294,730 元，詳情如下。申請團體並就「2020 年南區長跑訓練計劃（7 月份至 12 月份）」提交豁免報價、公開招聘及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保險支出的申請，及就「2020 年南區門球邀請賽」提交豁免報價申請：

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額	預支款項
六	2020 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4-9 歲）	28,080 元	14,040 元
七	2020 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10-15 歲）	31,220 元	15,610 元
八	2020 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16 歲或以上）	29,880 元	14,940 元
九	2020 年南區越野賽	40,570 元	20,285 元

十	2020 年南區長跑訓練計劃（7 月份至 12 月份）	135,720 元	--
十一	2020 年南區門球邀請賽	29,260 元	14,630 元
總額：		294,730 元	

（陳文俊太平紳士進入會場。）

37. 主席歡迎康體會主席陳文俊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38. 陳文俊太平紳士簡介表示，康體會擬於 2020 年繼續舉辦恆常活動，包括「2020 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賽事基於場地限制將分為三個組別舉辦，即 4 至 9 歲、10 至 15 歲和 16 歲或以上。逾 20 年歷史的「南區長跑訓練計劃」恆常於每星期進行訓練。由於疫情關係，跑步的活動只剩下「2020 年南區越野賽」。另外康體會亦擬舉辦適合長者參加的「2020 年南區門球邀請賽」。至於「2020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下稱「青訓計劃」），南區足球會設有九個以年齡劃分的組別，包括 U6、U8、U10、U12、U13、U14、U15、U16 及 U18，每年均挑選精英代表南區出賽。

39. 主席表示，南區足球會屬下「冠忠南區」乃唯一競逐香港超級聯賽（下稱「港超聯」）的地區球隊，成績優異，他詢問「青訓計劃」的成果，特別是透過參與「青訓計劃」晉身港超聯的球員人數。

40. 陳文俊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在「冠忠南區」未晉身港超聯時，參加「青訓計劃」的學生只有約 100 人；自「冠忠南區」晉身港超聯後，每年參加暑假招募的人數則增加逾千人，經過多番選將，最終每組別挑選約 20 人代表南區參加比賽。他續指，青訓計劃十分成功，可從 U18 過去兩年都獲取「賽馬會青少年聯賽足總盃」冠軍，2019 年更獲得聯賽冠軍成為雙料冠軍的成績而見。在銜接方面，過去兩年均挑選五至六名 U18 球員作學徒，與「冠忠南區」一同訓練。另外，他表示球會不同組別包括「冠忠南區」的訓練均使用統一教材，並由經驗豐富且持有歐洲足協專業級教練牌照的總監列文先生執教。

41. 主席感謝陳文俊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陳文俊太平紳士離開會場。）

4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七項康體會的撥款申請，包括撥款額、有關的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公開招聘及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保險支出的申請，詳情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額	預支款項	備註
五	2020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7 月份至 12 月份)	333,500 元	--	- 申請豁免報價、公開招聘及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保險支出
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總額)		333,500 元		
六	2020 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 (4-9 歲)	28,080 元	14,040 元	--
七	2020 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 (10-15 歲)	31,220 元	15,610 元	--
八	2020 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 (16 歲或以上)	29,880 元	14,940 元	--
九	2020 年南區越野賽	40,570 元	20,285 元	--
十	2020 年南區長跑訓練計劃 (7 月份至 12 月份)	135,720 元	--	- 申請豁免報價、公開招聘及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保險支出
十一	2020 年南區門球邀請賽	29,260 元	14,630 元	- 申請豁免報價
其他體育活動 (總額)		294,730 元		

43.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44. 委員會通過上述七項撥款申請，包括撥款額、有關的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公開招聘及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保險支出的申請。

(III) 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11 項）

45. 主席表示，由於編號十二「耆英樂滿 FUN」及編號十三「香港南區漁村文化遊」撥款申請的申請團體尚未到達，建議先處理編號十四至二十四有關節慶活動的撥款申請。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額	預支款項
十四	嘉隆苑中秋慶團圓綜合歌唱晚會	30,000 元	15,000 元
十五	萬眾同歡慶中秋 2020	30,000 元	15,000 元
十六	2020 香港仔中心中秋晚會	30,000 元	15,000 元
十七	普天同慶賀中秋敬老音樂綜藝嘉年華	30,000 元	15,000 元
十八	漁安中秋嘉年華 2020	26,580 元	--
十九	中秋月滿照海怡 2020	19,900 元	--
二十	中秋追月	23,480 元	11,740 元
二十一	鴨脷洲北岸中秋晚會 2020	30,000 元	15,000 元
二十二	華裕團圓迎中秋	27,900 元	13,950 元
二十三	2020 年中秋晚會	30,000 元	--
二十四	利東歡樂慶中秋 2020	30,000 元	15,000 元
總額：		307,860 元	

46.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47.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一項利益申報，陳炳洋先生申報其為編號二十四「利東歡樂慶中秋 2020」申請團體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的司庫。

48. 主席詢問就此 11 項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49. 主席表示，由於陳炳洋先生的利益申報，建議先處理編號十四至二十三的 10 項撥款申請；而編號二十四「利東歡樂慶中秋 2020」的撥款申請將稍後處理。

50.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51. 主席表示，編號十四至二十三 10 項由不同團體提交的撥款申請，申請總額為 277,860 元；而大部份活動與慶祝中秋節有關，涉及金額由 19,900 元至 30,000 元不等。

52. 主席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發表意見或提問。

53. 陳衍冲先生建議逐一及記名表決上述 10 項撥款申請。

54. 主席接納陳衍冲先生的建議，但認為可一併討論該 10 項撥款申請。

55. 俞竣晞先生表示，就編號十九「中秋月滿照海怡 2020」的撥款申請，過往申請團體就同一項活動的申請撥款額為 30,000 元，但是次申請撥款額為 19,900 元。他不猜測其目的是否由於撥款準則要求「凡獲南區區議會撥款 2 萬元以上的活動，均須邀請南區區議員擔任活動嘉賓」。他要求就有關活動作評估。

56.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有關事宜。

57. 黃銳熺先生表示，就編號十六「2020 香港仔中心中秋晚會」的撥款申請，活動已舉辦多年及經常出現噪音問題。儘管申請團體已申請「噪音監測」的開支項目，惟不能排除噪音仍會對居民造成影響。他要求通知申請團體，如在活動當日接獲噪音投訴，將會記錄在案，作日後審核有關撥款申請時的參考。此外，第 4(b)項「印刷品」及第 10 項「聘請專業表演者、藝術家及／或志願表演團體津貼」的申請額頗高，建議刪減撥款額；並要求申請團體就第 18 項「雜項」提供開支詳情。他續指，活動負責人為前南區區議員，身份特殊，由現屆區議員撥款予前任區議員，情況較為尷尬，建議申請團體日後申請時更改活動負責人，將較為合適。

58. 主席就黃銳熺先生建議刪減第 4(b)項「印刷品」及第 10 項「聘請專業表演者、藝術家及／或志願表演團體津貼」的撥款額，詢問委員刪減的幅度。

59. 黃銳熺先生表示，就第 10 項而言，申請書上顯示三組表演者團體津貼的估計費用總額為 12,000 元，並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9,000 元；他認為每組費用可分別調減 1,000 元。至於第 4(b)項「印刷品」，申請團體應列明所需數量而非填寫「一批」。他理解有需要印刷宣傳海報、門票及遊

戲券，惟應盡量減少印刷單張、請柬及場刊的數量；根據經驗，宣傳品張貼於小巴車廂內、大廈大堂及居民經常造訪的地點，已能有效宣傳活動；他建議「印刷品」費用應下調 500 元至 1,000 元。

60. 陳衍冲先生表示，就編號十五「萬眾同歡慶中秋 2020」的撥款申請，雖然申請團體為「田灣區街坊協進會」，惟活動負責人與編號十六的撥款申請相同，而且兩份申請書的內容大同小異。如委員同意刪減編號十六的撥款申請部份項目的撥款額，亦應對編號十五的撥款申請作出相應調整。

61. 主席指出，上述兩項撥款申請的印刷品預算開支有明顯不同，或不能一概而論。就「聘請專業表演者、藝術家及／或志願表演團體津貼」一項，倘兩項撥款申請的單位成本同樣下調至 3,000 元，編號十五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會由 10,500 元調整為 9,000 元，而編號十六仍為原來的 9,000 元。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按編號十五的撥款申請的上述比例對編號十六的撥款申請作出相應調整。

62. 黃銳熺先生同意主席的建議。

63. 陳炳洋先生表示，儘管申請團體未有在申請書上臚列擬邀請的嘉賓名單，但他建議倘申請團體邀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或中共有關機構的代表出席活動，委員會應否決有關的撥款申請。

64. 嚴駿豪先生就陳炳洋先生的意見作出補充，指出由居民團體申請的活動，旨在與民同樂，性質中立。他認為活動不應有政治色彩，任何政治團體、中聯辦或中共有關機構的代表均不適合參與活動。他建議申請書應夾附規定，要求所有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的團體，尤其是主要資助來源為區議會的申請，均不能邀請上述代表出席活動。

65. 主席補充，除中聯辦外，申請團體亦不應邀請各國駐港領事館的大使或代表出席活動。嚴駿豪先生認同主席的意見。

66. 主席表示，如編號十五及編號十六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有委員建議刪減有關項目的撥款額，詳情如下：(i)編號十五：第 4(b)項「印刷品」的撥款額為 500 元，即與申請額相同；至於第 10 項「聘請專業表演者、藝術家及／或志願表演團體津貼」，由於單位成本 3,000 元應已足夠，故

撥款額將由 10,500 元下調至 9,000 元；以及(ii)編號十六：第 4(b)項「印刷品」，有委員提出削減金額介乎 500 元至 1,000 元，但未有確實建議的款額。

67.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現屆區議會對審核撥款申請的程序與過往不同，她認為現時的處理方法於程序上有欠公平，且容易造成混亂。她認為所有撥款申請特別是相同類別的，應以統一標準審核，並非因應個別撥款申請被質疑而刪減其部分項目的撥款額。

68. 黃銳熿先生認為須以公帑得以用得其所的原則來審核各項撥款申請，故須詳細考慮申請書上各預算開支項目，此舉並非浪費時間且不會造成混亂。至於編號十六的撥款申請的第 4(b)項「印刷品」，他建議將撥款額減少 500 元，並鼓勵申請團體減少印刷單張、請柬及場刊的數量。

69. 袁嘉蔚小姐認為，委員會應對個別申請團體的背景及其申請書上的各預算開支項目和其他細節逐一審議。獲區議會撥款的團體雖並非區議會屬下，但有些常獲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容易予居民錯覺，誤以為區議會資助他們的日常運作。長遠而言，她認為應鼓勵區內其他團體申請撥款，舉辦多元化的活動。她強調，委員有責任向選民兌現選舉承諾，須密切監察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

70. 林玉珍女士 MH對其他委員提出的意見表示理解，認為如逐一審議各項撥款申請可秉持公平原則。她指出編號二十「中秋追月」及二十三「2020 年中秋晚會」的撥款申請等，亦有申請「聘請專業表演者、藝術家及／或志願表演團體津貼」的項目，如按照剛才有委員建議單位成本的撥款額應為 3,000 元，便應檢視所有撥款申請並就撥款額作出相應調整，而非只針對某些撥款申請。

71. 主席表示，各委員應理解在審議撥款申請的過程中，一直以來均沿用單一模式，即委員會只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開放式討論；換言之，委員會並不會就委員沒有提出的某項撥款申請的各預算開支項目進行討論。他強調，若以統一標準處理所有撥款申請的各預算開支項目，所涉工作量將非常龐大，他認為現階段無需作出上述安排。

72.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

- (i) 備悉委員關注撥款申請中各預算開支項目，提醒委員公平和客觀為審議撥款時的重要原則。如委員會決定調整某些申請團體撥款申請的部份項目，便應給予解釋，以避免申請團體認為委員會違反公平和客觀的原則；
- (ii) 就委員建議對區議會撥款申請施加額外審批條件，例如不能邀請中聯辦代表、外國領使、政治團體代表等出席活動，他指出有關條件並非撥款準則的規定，而團體在舉辦活動時均以促進社區和諧為出發點，過往區議會亦相信團體會邀請合適的人士作活動嘉賓，因此委員會在施加限制時須考慮其合理性及有否違反公平和客觀的原則；以及
- (iii) 認為委員將中聯辦定性為政治組織有一定可辯性。中聯辦為中央派駐香港的機構，主要職能包括聯繫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增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交往，因此中聯辦應邀出席本港的活動和典禮儀式，正是履行其在香港的職能，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亦曾向其他區議會說明上述情況，希望委員謹慎考慮有關規定有否違反公平和客觀的原則。

73. 主席備悉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並表示中西區區議會亦曾提出不邀請中聯辦代表出席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意見。有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對委員擬否決會邀請中聯辦代表出席活動的撥款申請表達關注，他建議額外舉行特別會議，邀請申請團體派員出席會議，然後逐一詢問會否邀請中聯辦代表出席活動。

74.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邀請個別團體出席會議與否是由委員會決定。

75. 主席表示，撥款予團體與否屬區議會事務，民政總署可推翻區議會撥款的決定，但不可阻礙區議會否決撥款申請。他強調區議會可有不同原因否決撥款予申請團體，根本無需以其邀請中聯辦代表出席活動為由。主席續表示，他將會額外舉行特別會議審議編號十四至二十四的撥款申請。

76. 袁嘉蔚小姐對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發言表示嚴正反對，認為中聯辦不能以非政治性身分參與地區活動，根據《文匯報》和《大公報》的報導，中聯辦的政治定位已顯而易見。她指政府的立場不言而喻，同意主席建議邀請申請團體派員出席會議，然後逐一詢問會否邀請中聯辦或中共組織代表出席活動，並強調此舉為回應選民期許，否則有負於選民。

77. 陳炳洋先生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中只列明國防、外交事務需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而《基本法》第 22 條則列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處理的事務」；因此出席社區活動理應屬「一國兩制」下的自治範圍，批評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發言形同撕毀《基本法》，無視鄧小平先生提出的「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原則。在民政總署以促進社區和諧的原則審批撥款的前提下，若居民因得悉中聯辦在席而感到和諧氣氛被破壞，只會徒添署方精力需再三審視批核有關撥款是否恰當。

78. 俞竣晞先生表示，中聯辦如何履行其角色與南區區議會決定撥款與否並無直接關係，強調南區區議會沒有責任批撥任何款項以協助中聯辦執行職務，而且中聯辦規模甚大、財政獨立，絕對有能力自行處理職務。此外，他反對區議會撥款予任何帶有政治色彩的申請團體，以符合撥款準則，故反對中聯辦代表出席社區活動，再次強調民政總署無權干預區議會撥款的決定。另外，他詢問主席有關中秋節慶活動的撥款申請會否延至下一次會議處理。

79. 主席回應表示，與中秋節慶活動有關的撥款申請將不會在是次會議上處理，而因應申請團體需時籌辦活動，將盡快舉行特別會議處理。

80. 彭卓棋先生表示，有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發言已撕破畫皮，他也不再行禮如儀，將清心直說。陳富明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均為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下稱「南區各界聯會」）的成員，該會成員包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及香港工會聯合會的人士。南區各界聯會為「紅底」組織，與建制派、「保皇黨」及港共政權沆瀣一氣。此外，他不滿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指中聯辦不是政治組織。據中聯辦網頁，「中聯辦（原新華社香港分社）成立以來，在中國革命、建設和改革的不同歷史時期，始終按照中央賦予的職責開展工作。」他認為當中所指的「工作」便是政治工作，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為政務官，竟稱中聯辦不是政治組織，實在貽笑大方，欠缺政治常識。據他所知，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將對其向區議會會議提出的某項有關赤柱事宜的討論事項作特別處理，他提醒若與人民的代議士對着幹，他亦會奉陪到底。最後，他表示從今以後，將否決所有「紅底」組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欲立此存照。

81. 陳衍冲先生表示，作為一位民選區議員，他強烈譴責政府官員包括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對區議會如何處理事宜說三道四，指這些官員希望區議員噤聲或按照政府方向處理事宜，實在是痴心妄想，他們不會得逞。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目的是促進社區和諧，若申請團體擬邀請中聯辦等有政治背景及色彩的組織參與活動，將有極大機會對活動造成混亂，導致社區不和諧。區議員較政府官員了解社區，促請政府官員認真考慮區議員的意見。

82. 黃銳熺先生表示，同意中聯辦有其政治角色，如有申請團體表示會邀請中聯辦代表或其他政治組織出席活動，他將否決其撥款申請。此外，他表示本身作為一位民選區議員，會秉持原則去審核撥款申請，解釋剛才建議削減編號十六「2020 香港仔中心中秋晚會」撥款申請的「聘請專業表演者、藝術家及／或志願表演團體津貼」，乃見同類型的活動如編號十四「嘉隆苑中秋慶團圓綜合歌唱晚會」撥款申請的同一項目，六個表演者／團體的表演的估計費用只為 11,000 元，但編號十六的三小時表演項目已需花費 12,000 元，更未有交代擬聘請的表演者或團體的數量。他表示委員審議撥款申請時是根據撥款準則，委員的意見亦代表著選民的期許，希望民政處尊重區議會的職能及委員的發言。

83. 主席表示，委員會沒有邀請部份申請團體派員出席是次會議，現需舉行特別會議以審議上述撥款申請，他對此表示遺憾，但認為此安排是迫不得已。

84. 鄭港涌太平紳士強調，民政總署署長作為區議會社會參與計劃撥款的管制人員，有責任確保所有撥款申請符合撥款範疇，以及撥款申請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並能適時落實。他提醒若委員堅持以上述方式處理，他不排除民政總署將檢視部分有爭議的撥款申請的決定。

85. 主席表示未有懼怕民政總署，指出署方亦未有司法覆核中西區區議會的審核決定。另外，對於政治官員要求一切事宜都要符合其政治立場，並且不斷陳述有關立場，他認為對社會有害無益，亦浪費議會時間。

(IV) 以粵曲／流行曲為主的活動（兩項）

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額	預支款項
二十五	寒梅傲雪會知音粵曲演唱會	12,000 元	6,000 元
二十六	粵韻怡情會知音	12,000 元	6,000 元
總額：		24,000 元	

86.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邀請上述兩項「以粵曲／流行曲為主的活動」的申請團體出席會議，與中秋節慶活動有關的所有撥款申請相同，此兩項撥款申請將不會在是次會議而於特別會議上處理。

87.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V) 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兩項）

十二、耆英樂滿 FUN

88. 主席表示，會前並沒有委員就此項撥款申請提出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會上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89. 秘書表示，香港長者支援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耆英樂滿 FUN」撥款申請，申請額為 25,990 元。

（劉梓翹先生進入會場。）

90. 主席歡迎香港長者支援協會有限公司活動幹事劉梓翹先生出席會議。

91. 主席請劉梓翹先生簡介撥款申請。

92. 劉梓翹先生簡介表示，活動冀透過攤位及體適能運動讓在疫情期間較少機會外出的長者重拾娛樂及運動。攤位以均衡飲食及健康為主題，配以體適能運動及簡單身體檢查包括量血壓，以加強長者認識身體健康的重要性。另外，活動擬於區內籃球場舉行，並透過於區內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及大廈張貼和派發單張以宣傳活動。

93.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及提問。

94. 主席感謝劉梓翹先生出席會議。

（劉梓翹先生離開會場。）

9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25,990 元。

96.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97.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十三、香港南區漁村文化遊

98. 主席表示，會前並沒有委員就此項撥款申請提出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99. 秘書表示，喜遊探索旅遊有限公司（下稱「喜遊公司」）提交的「香港南區漁村文化遊」撥款申請，申請額為 28,315 元；申請團體並提交利益申報及豁免報價申請。此團體為首次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

100. 主席表示，按有關申請撥款總額計算，活動每位參與者的平均開支為 283 元；惟喜遊公司的網頁顯示，參加類似活動的 60 分鐘及 90 分鐘行程的成人收費分別為 150 元及 188 元。

（陳子坤先生進入會場。）

101. 主席歡迎喜遊公司董事陳子坤先生出席會議。

102. 主席請陳子坤先生簡介撥款申請。

103. 陳子坤先生簡介內容時表示，撥款申請的主要目的為舉辦有關香港仔漁村文化的深度遊，包括介紹香港仔避風塘歷史的語音導賞團和參觀漁民住家艇；活動對象主要為南區居民，費用全免，期望藉活動加深南區居民

對區內漁村文化的認識。他並補充，活動將與香港仔漁港遊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仔漁港遊」）合作。

104. 黎熙琳女士詢問，若撥款申請不獲通過，喜遊公司會否繼續舉辦活動。

105. 陳子坤先生回應表示，若撥款申請不獲通過，會另覓日期自行舉辦活動。

106. 林玉珍女士 MH指活動費用全免，關注難以確保已報名的居民會如期出席。另外，活動為期一天，分五個時段進行，並租用兩艘船隻，她詢問實際租用船隻的時數；並就開支項目「助理員津貼」詢問助理員的職責。此外，她指出，喜遊公司於網上列明的同一旅遊活動收費低於是項撥款申請的活動，請申請團體解釋原因。

107. 陳子坤先生回應表示，活動時間為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分五個時段進行，每節共一小時（不包括準備時間）。義工及活動人員須提前兩小時到達船艇準備。他澄清，撥款申請書上所列的租用舢舨船及住家艇費用較市價便宜，與承辦公司商討後，有關人均開支由 200 元減至 140 元。另外，他認為由於是項撥款申請的活動費用全免，不擔心參與人數不達目標 100 人，應能吸引南區居民進一步瞭解香港仔漁村文化。

108. 陳炳洋先生指出「菲林、沖曬費、攝影、錄影」開支預算達 6,000 元，認為此項目費用高昂，佔撥款申請總額超過五份之一。另外，由於喜遊公司為牟利的商業公司，擔憂所攝錄的相片及影片會被用作宣傳公司的業務，並以曾與南區區議會合作作招徠。

109. 陳子坤先生回應表示，6,000 元的「菲林、沖曬費、攝影、錄影」開支預算相宜，強調會向服務供應商索取報價。他並指舉辦有關活動機會難得，因此欲記錄活動花絮；若委員會不通過有關開支預算，他們可另作安排。

110. 陳炳洋先生續詢問，申請團體將如何處理活動的相片及錄影片段，又會否以曾與南區區議會合作宣傳公司業務。

111. 陳子坤先生回應表示，活動的主要目的是讓南區居民免費參與香港仔漁村文化遊，以推廣及保育南區的漁民文化及景點，因此不會以曾與南區區議會合作宣傳公司業務。

112. 陳欣兒女士詢問「香港仔住家艇五小時租金」的開支預算，是否已有艇戶願意承辦有關服務。

113. 陳子坤先生回應表示，舢舨遊為喜遊公司一直有提供的活動，而公司已就參觀香港仔住家艇與有關艇戶負責人聯絡。上述兩項的市價共兩萬元，公司享有優惠價故只為 14,000 元，並於申請表上分列為兩項開支預算，即「舢舨船租金」9,000 元及「香港仔住家艇五小時租金」5,000 元。

114. 陳欣兒女士續表示，「香港仔住家艇五小時租金」開支預算為 5,000 元，費用頗高，詢問能否與有關艇戶商議調低價錢。

115. 陳子坤先生回應表示，參加舢舨遊及參觀香港仔住家艇的市價為兩萬元，現時的 14,000 元開支預算已是優惠價。

116. 嚴駿豪先生表示，申請團體為牟利的商業公司，他請喜遊公司進一步解釋舉辦有關活動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與擬合作的公司曾否有生意往來。另外，他指出某些項目的開支預算高昂，包括「海報」一項擬製作 15 張但每張開支高達 80 元。他續指活動內容豐富，建議申請團體可考慮是否酌量收費。

117. 陳子坤先生回應表示，因不清楚印製「海報」的市價，故擬訂較高的開支預算，強調最後申領有關費用時為實報實銷。另外，他表示喜遊公司為商業公司，而有關的舢舨遊為喜遊公司的商業產品，而經營舢舨船及香港仔住家艇的租借公司為其恆常合作伙伴，確有生意往來；惟他強調喜遊公司可以較優惠的價錢租借有關船艇。

118. 嚴駿豪先生詢問申請團體會否考慮將活動改為收費活動。

119. 陳子坤先生回應表示，可考慮將活動改為收費活動，至於確實收費需於區議會通過是項申請後再作決定。

120. 彭卓棋先生強調區議會並非眾籌平台，區議會撥款是納稅人金錢，委員需確保一分一毫均取之社區、用之社區。申請團體的網頁盡顯其商業性質，關注該活動能否滿足社區需要。他續指，開支預算部分項目確實偏貴，申請團體不應以不清楚市場價格為由，而未作嚴謹預算。他重申區議會撥款是公帑，申請團體應說服委員會其可善用撥款，而非要求委員會配合申請團體。

121. 陳子坤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122. 俞竣晞先生表示，根據申請團體的利益申報，其董事之一的阮穎姿小姐同時為香港仔漁港遊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申請團體與經營舢舨遊的公司並非只是單純的合作伙伴關係，事實上兩間公司的董事為同一人，他直言不能接納當中的利益衝突，因此不同意撥款。另外，他擔心先例一開，區議會撥款將成為資助私人公司經營的資金平台。

123. 陳子坤先生回應表示，無可否認當中涉及利益衝突，因此已在申請表上申報。他續解釋申請團體與香港仔漁港遊合作的原因，指申請團體為預訂遊艇的平台，而香港仔漁港遊是舉辦漁港遊（包括租借船艇及提供導賞服務）的公司，雙方互惠互利，申請團體可推廣漁港遊，而香港仔漁港遊則以優惠價錢提供服務。他續稱，如委員認為不合適，可撤回有關利益申報及豁免報價申請。

124. 主席感謝陳子坤先生出席會議。

（陳子坤先生離開會場。）

12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撥款額及豁免報價申請，以及是否接納其利益申報。

126. 陳炳洋先生表示，綜合申請團體的簡介及申請表內容，他認為申請團體是以區議會撥款為自身公司的營運資金，因此他不同意通過撥款。

127.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活動商業元素太重，因此不同意通過撥款。

128. 嚴駿豪先生表示，申請團體與合作的香港仔漁港遊關係密切，但已申報利益，申請團體似乎是切實希望推廣香港仔的漁村文化；不過，有關利益申報予公眾觀感不佳，如通過撥款，委員難以向公眾交代。

12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130. 委員會在大多數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不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131.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活動商業元素太重，委員會不通過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VI) 推廣體育的活動－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三項）

132. 主席表示，有關推廣體育的活動－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秘書處收到四項撥款申請，其中三項是有關足球活動的申請，而另一項是有關籃球的撥款申請。由於後者的申請團體與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的兩項撥款申請相同，建議留待稍後一併處理，現先處理三項有關足球活動的申請。

133. 主席詢問委員對上述安排有否異議。

134.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二十七、第二十一屆紫荊盃足球邀請賽

135. 林玉珍女士 MH申報其為南區各界聯會常務副理事長，會於討論此項申請時避席。

136.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兩項利益申報，除林玉珍女士 MH 申報為南區各界聯會常務副理事長外，梁進先生亦申報其為該會的理事。

137. 主席詢問委員就此項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138. 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的《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的上述利益申報屬第二級，請兩位委員於討論此

項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此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主席補充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選擇避席。

（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離開會場。）

139.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140. 秘書表示，南區各界聯會提交的「第二十一屆紫荊盃足球邀請賽」（下稱「足球邀請賽」）撥款申請，申請額為 97,282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申請。

（陳思駿先生進入會場。）

141. 主席歡迎南區各界聯會比賽活動策劃人陳思駿先生出席會議。

142. 主席請陳思駿先生簡介撥款申請。

143. 陳思駿先生表示，他本人為前職業足球員，現為足球教練，並協助申請團體籌辦是次活動。他並簡介撥款申請，指足球邀請賽包括少年、青年、長者及公開組別的比賽，並會安排南區小朋友與其他地區的小朋友作比賽交流。

144.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5. 主席表示，南區各界聯會是一個政治色彩十分濃厚的團體。2019 年區議會選舉前的媒體報導顯示，其工作是確保愛國愛港人士能順利當選，因此他認為該會屬政治團體。他詢問申請團體代表將如何界定該會的定位。他明白陳思駿先生只是一名足球教練，但作為申請團體的唯一與會代表，只能向他查詢有關問題。

146. 陳思駿先生回應表示，他只是足球邀請賽的策劃人，致力推廣足球運動，他本身並非南區各界聯會的成員，未能代表該會回應有關其定位的問題，並謂體育不應涉及政治。

147. 彭卓棋先生認為南區各界聯會是一個帶有強烈政治色彩的組織，他未必會贊同撥款。他表示十分尊重與會教練的精神與想法，但不滿申請團體

刻意安排沒有政治立場的熱心人士出席會議，成為代罪羔羊，情況與早前討論疫情時醫院管理局安排醫生出席會議一樣，他認為南區各界聯會的成員應出席是次會議。

148. 嚴駿豪先生知悉與會教練籌辦足球活動多年，經驗豐富，惟他反對通過撥款予南區各界聯會；故他建議與會教練聯絡其他區內團體或籌辦足球活動機構，以繼續籌辦此類活動，將來可以再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俞竣晞先生附和上述意見。

149. 林德和先生表示十分支持足球比賽，詢問若足球邀請賽不獲批撥款，與會教練會否繼續舉辦有關賽事。

150. 陳思駿先生回應表示，即使足球邀請賽不獲批撥款，他仍會籌辦有關賽事，但或需收取報名費用。他表示球會的小朋友十分期待每年的足球邀請賽，因為他們可代表南區出賽，使這些在南區長大的小朋友感到自豪，而他本人也是在南區長大，亦感同身受。

151. 陳衍冲先生表示，鑑於申請團體的背景，他傾向反對通過撥款。他表示十分欣賞與會教練，即使足球邀請賽不獲批撥款，仍會為小朋友謀福祉，竭力嘗試籌辦活動。他續稱十分支持為社區服務的活動，建議委員可為該活動提供支援，例如參與開心組賽事。

152. 陳思駿先生感謝委員的積極參與，表示區議員的知名度可令活動增添色彩。他並指，足球邀請賽的氣氛熾熱，除了小朋友外，家長亦會到場支持，每次參加的人數逾 200 人。即使區議員未能參與賽事，亦歡迎他們出席擔任頒獎嘉賓。

153. 袁嘉蔚小姐認同委員的意見，表示欣賞與會教練讓小朋友在南區健康快樂地成長，她作為南區的活力專員，會踴躍參與該活動。

154. 黎熙琳女士表示，十分支持與會教練熱心栽培區內小朋友，即使有可能不獲批撥款仍堅持繼續籌辦賽事。她續指與會教練日後推廣足球活動時，可與南區區議會聯繫。她就此詢問區議會能否提供協助。

155. 主席回應表示，需視乎情況而決定。

156. 主席感謝陳思駿先生出席會議。

（陳思駿先生離開會場。）

157.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就剛才委員的意見，估計是項撥款申請將不獲批撥款，他提醒若不通過撥款申請，需要向申請團體解釋原因。此外，南區各界聯會獲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活動多年，若委員將該團體定性為政治組織而拒絕其申請，或會導致該團體日後不能再獲批區議會撥款，影響深遠。申請團體代表未能在會議上代表南區各界聯會解釋，基於程序公義，他建議考慮給予申請團體機會解釋並回應。

158.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給予機會讓南區各界聯會解釋及回應，並沒有限制申請團體出席會議的代表人選，然而申請團體選擇只安排一名足球教練出席。南區各界聯會可再次申請區議會撥款，如屆時該會表示已洗心革面，不沾政治，委員會將重新考慮其申請，並不會一錘定音。於他而言，申請團體不獲批撥款是基於其政治性質，在過去的選舉中，申請團體曾公開支持個別陣營的參選人。

159. 袁嘉蔚小姐不滿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指委員否決撥款申請有違程序公義，並質疑他對審議撥款申請抱有立場，並為個別撥款申請護航。另外，她澄清委員會並沒有一錘定音，永遠不批撥款予南區各界聯會，該會現時的問題是其政治價值觀對香港有害，而她並非針對任何人或組織，若南區各界聯會及陳富明先生 **MH** 宣稱支持真普選，認為中共蠶食香港的「一國兩制」，她將十分歡迎他們申請撥款。

160. 嚴駿豪先生表示，不論立場為何，任何組織作政治表態便已不符合區議會的撥款準則，理應本著政治中立這項基本原則籌辦活動。

161. 陳炳洋先生認為南區各界聯會一直以來都是一個政治組織，質疑以往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任由有關撥款申請獲得通過。以往南區區議會由建制派人士把持，因此南區各界聯會才能成功申請撥款，表示現在委員所做的正是撥亂反正，堵塞漏洞。

162. 彭卓棋先生形容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於是次會議上表現「好勇鬥狠」，認為他是帶著動機和立場而來。他續稱，如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繼續如此，

甚至民政總署日後以任何手段干預區議會，他將訴諸申訴專員公署，對於原則性的問題，他絕不妥協。

163. 主席表示，委員會處理撥款申請時將一視同仁，不論建制或泛民的政治組織，其申請將一律否決，他澄清委員會並非針對南區各界聯會的政治立場，凡帶有強烈政治色彩的團體均不應獲批撥款。他希望區議會資助的活動不涉及政治色彩或政治團體。而政治組織意指活躍於政治，並表態支持選舉候選人的團體，他希望立此存照。往屆區議會有其做法，但現屆區議會不會因循守舊，撥款予以往成功申請撥款的團體，否則成立委員會審批撥款申請亦無意義。

16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撥款額、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申請。

16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不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而原因已於上述討論時交待。

166. 陳衍冲先生詢問上述表決是否記名表決，他已要求審批所有撥款申請時均需進行記名表決。

167. 主席回應表示，以他的理解，委員提出在審批編號十四至二十三的撥款申請時進行記名表決。因此，他沒有安排在審批其後的撥款申請時進行記名表決，而且剛才委員表決時意見一致。

168. 陳衍冲先生要求審批所有撥款申請時均需進行記名表決。

169. 主席接納委員上述記名表決的要求。

（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返回會場。）

二十九、2020 南區足球小將訓練計劃

170. 主席建議先審核編號二十九「2020 南區足球小將訓練計劃」的撥款申請。

171.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172.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此項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173. 秘書表示，南區麗池足球會（下稱「足球會」）提交的「2020 南區足球小將訓練計劃」撥款申請，申請額為 100,00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50,000 元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申請。

（劉劍風先生進入會場。）

174. 主席歡迎足球會球會主席劉劍風先生出席會議。

175. 主席請劉劍風先生簡介撥款申請。

176. 劉劍風先生簡介表示，足球會在區議會撥款資助下，已舉辦上述訓練計劃六年，每年均成功培育球員並銜接至不同的足球隊伍，包括南區區隊，當中有一人成功加入港隊五人「U12」組別。他續稱，訓練計劃對球員學業上有正面影響，學員會認真完成功課及溫習後才參與足球訓練，故家長十分支持上述訓練計劃，他並欣悉 2020 年很多球員升讀高主教書院及聖保羅書院，更獲選加入校隊。除了精英化，足球會希望小朋友可由五歲起開始進行培訓，讓更多南區小朋友多做運動。足球會為一小型球會，目標是讓小朋友健康快樂地成長。

177. 沒有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78. 主席感謝劉劍風先生出席會議。

（劉劍風先生離開會場。）

17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申請，撥款額為 100,000 元，而預支款項為 50,000 元。主席請委員進行記名表決。

180. 委員會在 15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林玉珍女士 MH、黎熙琳女士、梁進先生、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黃銳熺先生、俞竣晞先生、嚴駿豪先生及

袁嘉蔚小姐)、無人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撥款額、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申請。

二十八、2020 南區青少年足球培訓計劃暨 2020 南區夏日活力足球親子嘉年華

181.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此項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182. 秘書表示,鴨脷洲青年體育會提交的「2020 南區青少年足球培訓計劃暨 2020 南區夏日活力足球親子嘉年華」(下稱「培訓計劃暨嘉年華」)撥款申請,申請額為 100,00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50,000 元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申請。

(張漢芬先生及陳校明先生進入會場。)

183. 主席歡迎鴨脷洲青年體育會名譽會長張漢芬先生及主席陳校明先生出席會議。

184. 主席請申請團體代表簡介撥款申請。

185. 張漢芬先生簡介表示,活動目的是透過專業訓練,讓學員學習足球技巧、群體合作及溝通默契等。他並簡介是次培訓計劃擬聘用教練的資歷,該名教練是擁有亞洲足協 A 級教練牌照的陳浩然先生,另外擬聘用的一名副教練和六名教練助理均擁有亞洲足協 C 級教練牌照。培訓計劃暨嘉年華將招募六歲至 12 歲的學員,並因應其年齡提供適當訓練。整項活動共七堂,包括結業禮。

186. 陳炳洋先生表示,「宣傳海報」一項的預算開支為每張 6.5 元,價錢頗昂貴,他認為需作出調整。他續詢問,學員參加培訓計劃後有何感受及升學情況如何。

187. 張漢芬先生回應表示,培訓計劃已舉辦了三年,在居民支持下,每年參加人數都有增加。學員表示能從活動中學懂群體相處,而學員在升學方面也沒有問題。

188. 主席感謝張漢芬先生及陳校明先生出席會議。

（張漢芬先生及陳校明先生離開會場。）

18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申請，撥款額為 100,000 元，而預支款項為 50,000 元。主席請委員進行記名表決。

190. 委員會在 11 票支持（包括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浩波先生、林玉珍女士 MH、黎熙琳女士、梁進先生、羅健熙先生、潘秉康先生、黃銳熿先生、俞竣晞先生及嚴駿豪先生）、四票反對（包括陳衍冲先生、林德和先生、彭卓棋先生及袁嘉蔚小姐）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撥款額、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申請。

(VII) 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四項）

191. 主席表示，有關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秘書處收到六項撥款申請。由於其中兩項撥款申請「《和你過聖誕》南區聖誕卡設計比賽及優異作品展覽」及「和你傾．和理傾－南區老少對談」的申請團體與推廣體育的活動－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的一項撥款申請相同，建議留待稍後一併處理，現先處理另外四項申請。

192. 沒有委員就上述安排提出異議。

三十、好鄰里。愛。分享

193.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此項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194. 秘書表示，基督教宣道會利福長者鄰舍中心（下稱「長者鄰舍中心」）提交的「好鄰里。愛。分享」撥款申請，申請額為 36,500 元。此團體為首次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

（鄧志崗先生及李曼莉女士進入會場。）

195. 主席歡迎長者鄰舍中心中心主任鄧志崗先生及社工李曼莉女士出席會議。

196. 主席請長者鄰舍中心代表簡介撥款申請。

197. 李曼莉女士簡介申請表內容，表示該中心擬於 2020 年 9 月聯絡至少 18 個不同團體，包括私人公司、公營機構、政府部門、志願機構、學校及教會，招募至少 80 名義工，並安排專業人員教授義工防疫知識。其後該中心擬於 2020 年 11 月「長者月」舉辦兩次大型探訪，服務範圍主要為鴨脷洲邨和海怡半島，對象為獨居、「倆老」、隱蔽、領取綜援金及有特別需要的長者。因應疫情，有見長者欠缺防疫物資，該中心冀獲批撥款購買防疫物資，如搓手液、口罩、消毒濕紙巾，以支援長者未來一年的需要。另外，因 11 月天氣轉涼，該中心擬為長者送上防疫湯包。她指出活動有延續性，目標是讓參與的義工可持續參與長者義工服務，建立關愛社區。

198. 梁進先生詢問防疫湯包的詳情。

199. 鄧志崗先生回應表示，因應疫情及考慮到長者身體較虛弱，該中心擬送上健康素食的湯包予長者增強抵抗力。

200. 梁進先生續詢問，防疫湯包是抵抗病菌的中藥還是沒有藥用的普通湯包。

201. 李曼莉女士回應表示，該中心將購買中醫建議的防疫湯包，例如靈芝、川貝及麥冬等材料，強調將採購適合任何體質的長者飲用的湯包。

202. 梁進先生表示，申請團體在申請表上寫上預計有 200 名參加者，詢問有否有關長者的名單，還是尚在招募中。

203. 鄧志崗先生回應表示，長者鄰舍中心會員約有 650 名，其中包括 136 名獨居長者、145 名「倆老」長者、36 名隱蔽長者及逾 60 名領取綜援的長者，因此他相信可成功招募 200 名長者參加活動，並強調會先徵得參加者同意才進行探訪。

204. 梁進先生表示，他曾接觸過不少獨居長者，他們都不太願意外出參加講座，請申請團體說明抗疫衛生講座的形式。

205. 李曼莉女士回應表示，抗疫衛生講座的對象並非長者而是將參加探訪行動的義工。義工出席講座後會設計單張，在探訪時派發予長者，以提醒他們避免群眾聚集、勤洗手及洗手的步驟等。她強調活動的目的除派發防疫物資予長者外，亦與長者分享防疫知識。

206. 主席表示，區議會撥款須用得其所，申請團體簡介時指探訪活動擬於 11 月「長者月」舉行，他擔心屆時疫情已緩和，防疫物資如口罩的需求下降，他建議可提早舉行有關活動。

207. 鄧志崗先生回應表示，口罩消耗量大，並考慮到有衛生專家預計疫情會持續一段長時間，因此擬於 11 月舉行探訪及派發防疫物資，以配合「長者月」的主題。該中心一直以來都有為長者提供防疫物資，但資源有限，因此希望能獲區議會撥款，以繼續支援長者。

208. 李曼莉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指可研究提早舉行探訪活動。

209. 主席感謝長者鄰舍中心代表出席會議。

（鄧志崗先生及李曼莉女士離開會場。）

210. 林玉珍女士 MH補充利益申報，表示她為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下稱「南區婦女會」）主席，該會為申請團體擬聯絡以招募義工的志願機構之一。她剛才參閱申請表附件一的內容時才知悉有關情況，並不知道申請團體擬與南區婦女會合作。

211. 主席表示，據申請表內容，申請團體擬於 2020 年 9 月聯絡 18 個義工團體參與關愛探訪行動，其中包括南區婦女會。他不確定南區婦女會是否具有協辦性質。

212. 林玉珍女士 MH澄清，南區婦女會並非活動的協辦機構。

213. 主席表示，就林玉珍女士 MH 的利益申報，為免涉及利益衝突，認為她應先行避席。

（林玉珍女士 MH 離開會場。）

214. 袁嘉蔚小姐表示，林玉珍女士 **MH** 避席與否並不是重點，質疑她身為南區婦女會主席卻不清楚所屬團體的事務，她建議在未釐清究竟當中有否誤會前不應通過撥款，她更關注當中涉及的利益衝突。

215. 主席表示，雖不清楚申請團體及南區婦女會的溝通情況，但據經驗，申請團體或因以往與南區婦女會時有合作，未有知會南區婦女會便將其納入為擬聯絡的機構。他建議委員日後審議撥款申請前需詳閱申請表內容，適時申報利益。

21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36,500 元。主席請委員進行記名表決。

217. 委員會在一票支持（梁進先生）、五票反對（包括陳衍冲先生、林德和先生、彭卓棋先生、黃銳熺先生及袁嘉蔚小姐）及八票棄權（包括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浩波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潘秉康先生、嚴駿豪先生及俞竣晞先生）的情況下，不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林玉珍女士 **MH** 返回會場。）

三十一、「後顧無憂」生命規劃工作坊

218.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此項撥款申請提出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219. 秘書表示，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有限公司（下稱「社區發展公司」）提交的「『後顧無憂』生命規劃工作坊」撥款申請，申請額為 50,00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 22,300 元預支款項及豁免報價申請。此團體為首次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

220.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就剛才討論的「好鄰里。愛。分享」撥款申請，她表示未有察覺有關申請書附件一的內容，即申請團體欲聯絡的志願機構包括她身為主席的南區婦女會，如對委員帶來影響，她為此表示抱歉。

221. 主席表示，如可行的話，請秘書處提醒申請團體除了合辦及協辦機構外，亦清楚列明其他合作機構的資料在申請書上，以便委員作出有關的利益申報。

222. 主席歡迎社區發展公司行政總裁沈子成先生及項目經理林梓健先生出席會議。

223. 主席請社區發展公司代表簡介撥款申請。

224. 沈子成先生表示，社區發展公司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過往曾舉辦不同的社區活動，包括導賞團等。

225. 林梓健先生表示，擬辦活動目的是鼓勵參加者以開放及正面態度，面對生命旅途的終點，及早規劃個人的身後事；而活動包括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戶外工作坊，旨在透過新式的藝術治療「盆栽工作坊」(Plant Jamming)，為南區的長者及末期病患者提供生死教育；第二部分為室內工作坊，參加者會聽取善終方面的資訊，內容包括遺產分配、草擬遺囑的程序及各種遺體處理的方式等，如綠色殯葬、慈善殯葬等，以協助獨居長者及末期病患者了解後事的處理方式。他續表示，對於非獨居的參加者，該團體的導師亦會鼓勵他們與家人商量，以減低家人的憂慮。

226. 梁進先生詢問申請團體是否已於其他地區舉辦有關活動，而活動內容是否相同。

227. 林梓健先生回應表示，申請團體曾向其他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同類型活動，惟活動內容因應申請額而調整。南區區議會在「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申請額上限為 50,000 元，故有較充裕資源，讓擬議的工作坊內容更為完整。至於其他區議會的申請額較少，只足以舉辦講座向參加者提供資訊。

228. 梁進先生表示，比較申請團體向其他區議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書，「盆栽工作坊」(Plant Jamming) 為南區的獨有項目，他詢問如社區發展公司未能獲批全數撥款會否繼續舉辦有關部分。

229. 林梓健先生回應表示，由於社區發展公司為慈善團體，內部資源有限，活動內容將因應撥款額而調整。他以獲其他區議會通過的同類型活動

(不包括「盆栽工作坊」(Plant Jamming))為例，指撥款足以應付活動預算開支，故不會向參加者收費。然而，「盆栽工作坊」(Plant Jamming)成本較高，涉及車資及承辦商收取每人 150 元的活動費用，故申請團體擬向參加者收取每人 50 元的費用，以應付部分開支；倘委員會批核的撥款額嚴重不足，便難免需削減部分活動。

230. 陳欣兒女士詢問，除區議會撥款及參加者費用外，其餘費用是否由申請團體自行承擔。另外，她詢問「盆栽工作坊」(Plant Jamming)是否必須於莆町舉行，會否考慮因應資源有限而在其他地點舉行。

231. 林梓健先生回應表示，減去區議會撥款及參加者費用後，開支差額將由社區發展公司自行承擔。至於活動選址方面，該團體已初步索取報價，考慮到活動場地的可容納人數及所能提供的活動內容，莆町的服務收費已是同類服務承辦商中較便宜，部分承辦商製作的盆栽是較精美的玻璃球盆栽，收費甚至高達每人 300 至 400 元，並不合乎成本效益；另有部分場地位於九龍，位置不便遂不作考慮。相比之下，莆町能提供舒適的戶外活動場地，較適合配合生死教育的課題。

232. 俞竣晞先生指出聘請「講者：生死教育專家」開支預算高昂，19 小時共 16,000 元，擬向區議會申請 6,000 元，他詢問申請團體是否已有聘請的人選，如有，欲了解該人士的資歷及背景。

233. 林梓健先生回應表示，活動擬聘請兩名講者，其中「講者：註冊社工／輔導員」已有人選，該人士並願意義務提供服務；而另一名「講者：生死教育專家」方面，該團體已有意向人選，其中一人曾推出多本與生命教育有關的著作，且經常獲邀作講座的講者，詳細資料可於稍後補充。

234. 嚴駿豪先生認為，按申請團體的申請總額計算，區議會向每位參加者的平均資助成本甚高，高於一般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水平，委員會或不會通過全數申請撥款額；如是，他詢問申請團體會如何調整有關開支。

235. 沈子成先生解釋指因活動內容豐富，所以區議會向每位參加者平均資助的撥款額相對較高。倘申請的撥款額不足，該團體將調整活動的內容，但盡量希望可繼續舉辦有關活動。

236. 林梓健先生補充其中一名擬聘請的生死教育專家的資歷，屬意人選為陳曉蕾女士，她為獨立記者且曾深入研究臨終醫療及病人之間的關係和關注善終問題，並曾榮獲香港書獎；其著作包括《死在香港：見棺材》及《死在香港：流眼淚》、《香港好走》系列等。

237. 梁進先生欣賞活動的整體概念，但關注區議會向每位參加者平均資助額高於一般水平。他指出，計劃的預計參加人數為 120 人，惟申請書沒有說明篩選的程序，亦未能確定參加人數可否達標。另外他憂慮活動未能推廣生死教育至參加者以外的其他人士，詢問申請團體會否考慮舉辦更多講座。他表示區議會在審批撥款申請時着重考慮成本效益，詢問申請團體能否調整活動的內容，使更多人士受惠。

238. 沈子成先生回應表示，整體活動的參加者人數訂定為 120 人，實鑑於「盆栽工作坊」(Plant Jamming)的人數限制；故如場地許可，參與講座的人數可超過 120 人。他續表示，活動的片段將上載至互聯網以推廣有關訊息予更多市民。他又強調，該團體致力在全港推廣生死教育，並計劃向其他區議會申請撥款。

239. 黎熙琳女士表示，鑑於「盆栽工作坊」(Plant Jamming)的開支預算佔整體開支比率較大，建議申請團體考慮以其他能達致同樣成效的活動取代，以調低有關項目的開支，讓委員再考慮是否通過撥款申請。

240. 林玉珍女士 MH詢問工作坊長達 19 小時的原因及活動詳情。

241. 林梓健先生回應表示，由於莆町的場地面積所限，每次只能應付 60 至 65 名學員，因此進行「盆栽工作坊」(Plant Jamming)時，該團體只可安排約 60 名參加者出席，故戶外工作坊將分兩天進行；而 19 小時的工作坊將包括兩天的戶外工作坊及一次室內工作坊。

242. 沈子成先生表示，「盆栽工作坊」(Plant Jamming)的開支預算為 19,500 元；若以參加人數為 130 人計算，人均開支約為 150 元，與參加本地一天遊的價錢相約，因此他認為有關申請款額合理；亦認為該活動十分重要，除能豐富整體活動內容外，更能讓參加者深入認識生死教育的課題，但他接納委員建議，若未能獲批全數撥款便會調整活動內容，亦會考慮尋求贊助。

243. 林梓健先生補充表示，「盆栽工作坊」(Plant Jamming) 承辦商收費為每人 150 元，但由於參加者為長者及末期病患者，考慮到有關人士的經濟情況，故該團體只擬收取每人 50 元的參加費，以免有意參加的人士因價錢而卻步。他強調希望藉藝術治療「盆栽工作坊」(Plant Jamming)，舒緩參加者面對死亡的心理壓力，使生死教育計劃更完整，並有助建立社區關係；有別於只舉辦講座的活動，單向地向參加者傳達訊息。

244. 彭卓棋先生補充申報利益，表示他為社區發展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故他會避席。

245. 主席裁決表示，請彭卓棋先生避席。

(彭卓棋先生離開會場。)

246. 主席提醒委員須注意適時作出利益申報。

247.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擬聘請陳曉蕾女士擔任講者，提醒他們須按照《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規定進行採購程序，包括索取足夠報價，如有需要須向區議會申請豁免報價。

248. 林梓健先生澄清表示，聘請講者時會按有關規定索取足夠報價或公開招聘，陳曉蕾女士只是其中一名考慮的對象，該團體會考慮各項因素才作決定，但期望有關人士在研究善終方面有經驗。

249. 主席感謝社區發展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沈子成先生及林梓健先生離開會場。)

25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撥款額、預支款項及豁免報價申請，撥款總額為 50,000 元，而預支款項為 22,300 元。主席請委員進行記名表決。

251. 主席總結，委員會在 13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黎熙琳女士、梁進先生、羅健熙先生、潘秉康先生、黃銳熺先生、俞竣晞先生、嚴駿豪先生及袁嘉蔚小姐）、

無人反對及一票棄權（林玉珍女士 MH）的情況下，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撥款額、預支款項及豁免報價申請。

（彭卓棋先生返回會場。）

三十二、「利」髮防病瘟 送爽甜入心

252.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此項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253. 秘書表示，港語學提交的「『利』髮防病瘟 送爽甜入心」（下稱「『利』髮」）撥款申請，申請額為 50,000 元，並申請預支款項 25,000 元。此團體為首次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

（陳樂行先生及李樂思女士進入會場。）

254. 主席歡迎港語學主席陳樂行先生及活動主任李樂思女士出席會議。

255. 主席請港語學代表簡介撥款申請。

256. 陳樂行先生解釋舉辦活動的原因。他表示，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長者甚少外出，許多社福機構運作暫停，支援長者的服務可能受到影響。港語學早前曾探訪長者，發現不少長者頭髮過長，而部分人士因行動不便未能經常洗髮，引致衛生問題，有長者更感到不快。他續指，港語學亦發現長者缺乏正確防疫知識，如將一次性使用的口罩清洗重用。有見及此，港語學擬針對長者需要，舉辦上門探訪及理髮活動，向公共屋邨及區內非政府機構收集獨居長者名單，並透過宣傳單張，供有興趣的長者申請預約；理髮前義工亦會為長者探熱及派發健康問卷，並會以酒精消毒理髮工具及多用即棄產品。

257. 梁進先生表示，據他了解，港語學以推廣粵語為主，對其舉辦與成立宗旨較不相關的活動感到疑惑，但認為也未嘗不可。另外，他關注獨居長者對理髮服務的需求，以其觀察經驗，部分長者不願理髮，故如需由長者主動報名才安排理髮，他認為活動參加人數可能難以達標。此外，長者較抗拒閱讀文字，故他對印刷 3 000 份宣傳單張的成效存疑。

258. 陳樂行先生回應表示，長者除可親自報名參加外，港語學亦接受由其家人代為報名。他續指，宣傳品將採用清晰簡約的設計，報名時亦無需填寫任何表格，只需透過電話報名，以方便長者。

259. 陳衍冲先生指出，申請團體的簡報上有錯別字，正字為「謬誤」。另外，他指申請團體已獲中西區區議會撥款舉辦「中西區故事廣東話徵文比賽」，詢問為何不在南區舉辦同類活動。

260. 陳樂行先生為簡報上有錯別字致歉。另外，港語學嘗試拓展多元化的活動，並已於深水埗成立社區中心，所舉辦的活動並不限於推廣廣東話；同時港語學亦有興趣在南區舉辦廣東話徵文比賽。

261. 袁嘉蔚小姐表示，雖然期望申請團體可舉辦與「中西區故事廣東話徵文比賽」類同的活動，但贊同他們可擴闊服務範圍，關注更多議題，走進社區，例如可利用是次活動所建立的長者網絡，日後提交有關訪問長者記錄口述歷史的撥款申請。就宣傳品設計方面，她相信申請團體可設計方便長者閱讀的宣傳品。

262. 陳樂行先生回應表示，港語學有成員居於南區，並熱心服務區內長者，因此希望舉辦「『利』髮」。港語學亦希望日後在南區舉辦廣東話徵文比賽。

263. 陳欣兒女士表示，「『利』髮」的主要服務對象是殘疾人士及獨居長者，但這些群體大多不願外出，難以知悉活動資訊，詢問申請團體有否其他宣傳及聯絡服務對象的方法。

264. 陳樂行先生回應表示，知悉獨居長者較少外出，因此除了海報及單張外，港語學將逐戶上門宣傳。另外，他們會與區內由熱心居民組成的組織合作，以協助於公共屋邨宣傳活動。由於該組織尚未註冊為社團，故未有在申請表上將其列為合辦團體。

265. 梁進先生表示，雖然申請團體指接受由家人代為報名，惟最需要服務的部份人士孤立無援及沒有家人協助，憂慮申請團體最終難以成功接觸到目標服務對象。他強調並非反對活動的理念，但擔心申請團體沒有區內獨居長者的名單，難以推行活動。

266. 陳樂行先生同意要成功接觸目標服務對象有難度，但港語學會盡力逐戶上門宣傳，以接觸更多服務對象，並希望透過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鄰里網絡，介紹活動予更多鄰居參與。

267. 俞峻晞先生建議申請團體考慮與於鴨脷洲邨或利東邨服務長者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相信有關機構已建立較完善的社區網絡，有助申請團體接觸更多目標服務對象。

268. 陳樂行先生回應表示，港語學將與區內機構合作，惟憑他們的社區網絡亦未必可達到目標，即未必可成功接觸 520 名長者及殘疾人士以提供理髮服務，因此港語學將再以其他方法，包括家訪及鄰里介紹等以接觸更多服務對象。

269. 潘秉康先生表示，據申請團體的網頁顯示，其組織宗旨與是次活動的目的大相逕庭，其中更調「非語言、文學及文化議題不予置評」，他建議申請團體如工作方向有變便應修改組織的宗旨。另外，他指出申請團體首次舉辦有關活動，若憂慮參加人數未必達標便應調低目標人數，而其申請撥款額亦應作出相應調整，詢問申請團體會否接受扣減有關項目的款額。

270. 陳樂行先生回應表示，港語學的宗旨中包含「非語言、文學及文化議題不予置評」這一句，是表明他們不是政治組織，但他同意委員的意見，並擬在最新的會章加入「將粵語文化帶到社區活動」一項。他續稱，如果委員認為活動難以招募 520 名參加者，港語學可適量調整人數及申請的款額，而活動亦會按實報實銷方式申領發還先付的開支。

271. 黎熙琳女士表示，欣賞申請團體上門為長者理髮的理念。如獲批撥款不足，建議可與區內舉辦義剪的機構或理髮師合作。另外，她詢問如在鴨脷洲邨或利東邨未能招募 520 名長者或殘疾人士，會否考慮擴展計劃至南區的其他地方。

272. 陳樂行先生回應表示，如獲批撥款不足，港語學會考慮與區內舉辦義剪的機構合作；但由於疫情關係，理髮師要購買額外的保護裝備及即棄用具，因此港語學希望透過申請撥款以便向理髮師支付多些服務費。如在鴨脷洲邨或利東邨所招募的參加人數未達標，會考慮於南區其他公共屋邨招募參加者。

273. 梁進先生表示，區議會撥款予申請團體便視其為合作伙伴，希望申請團體能成功舉辦活動，而是次活動的成效亦會影響其日後申請撥款。他坦然指申請團體未有認真審視能否成功招募 520 名參加者，故他建議申請團體調低目標人數至約 200 至 300 名及相應調低申請款額。

274. 陳樂行先生回應表示，港語學有信心可成功招募 300 名參加者，亦接受調整相應申請款額的建議。

275.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贊同活動的理念，但提醒申請團體，在疫情下很多人士擔心受感染，不願接受外人到訪；且據其觀察，較活躍的長者會自行到理髮店理髮，區內亦有其他義剪服務，故她亦憂慮申請團體難以在兩個月內替 520 名目標服務對象理髮。

276. 陳樂行先生回應表示，港語學只會於徵得參加者同意後才上門為他們理髮。

277. 主席表示，委員對於申請團體過往舉辦與語言有關的活動深感興趣，亦期待活動可融入南區漁民文化，例如研究蜑家語與廣東話，希望申請團體未來在南區舉辦一些有關語言的活動。

278. 主席感謝港語學代表出席會議。

（陳樂行先生及李樂思女士離開會場。）

279. 嚴駿豪先生表示，雖然提供理髮服務不是申請團體的本旨，但認為可讓團體嘗試。然而他相信委員對上述活動不抱有很大的信心，而且現時非政府機構已逐步恢復服務，區內亦有其他團體提供義剪服務，如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撥款予申請團體，他建議商討是否削減部分項目的款額。

280. 梁進先生表示，感受到申請團體有心舉辦有關活動，但可能因為提供理髮服務不是他們的本旨而使部份回應有不足之處。他指出，既然申請團體表示有信心成功招募 300 名參加者，建議委員會按每名參加者 60 元的單位成本，削減「理髮師酬金」的申請款額，而委員亦可考慮是否削減其宣傳費用。

281. 俞竣晞先生建議「理髮師酬金」、「項目主任」、「臨時幹事」及「雜費」項目的款額可按比例削減，惟由於委員擔心申請團體不能成功接觸目標服務對象，認為不需調整宣傳費用，否則或更影響宣傳成效；另他對預計的參加者數目沒有意見。

282. 主席表示，根據撥款準則第 1.3(a)段，申請團體「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25%，支付活動所需及直接導致的員工開支」，「項目主任」及「臨時幹事」均屬於員工開支，因此若削減撥款的總額，亦需相應削減該兩項撥款。按每名參加者 60 元的單位成本及 300 名參加者的數量計算，「理髮師酬金」將削減至 18,000 元，申請總額減少至 36,800 元，即員工開支不能多於 9,200 元。

283. 黃銳熺先生認為應提供機會讓新團體服務南區居民，並相信是次活動能提高申請團體在南區的知名度，有助他們日後舉辦徵文比賽及推廣語言等活動時吸引更多居民參加。他同意如調整目標人數，撥款額亦應按比例削減，他並詢問是否會削減「雜費」的款額。

284. 主席表示，削減「理髮師酬金」、「項目主任」、「臨時幹事」及「雜費」項目的款額是俞竣晞先生提議的，具體金額需進一步討論。他再提醒「項目主任」及「臨時幹事」均屬於員工開支，該兩項開支的總撥款額只能佔整項活動撥款的 25%。

28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縮減「『利』髮」活動的規模。

286. 梁進先生表示同意，認為活動規模將是其成效的關鍵。他建議將目標參加人數減至 300 名，並相應削減員工開支。

287. 嚴駿豪先生建議按比例削減撥款總額，然後交由秘書處與申請團體跟進各項開支預算。

288. 主席同意可按比例削減撥款總額，然而各項開支預算調整後的撥款申請需由委員會再次通過。

289. 嚴駿豪先生詢問可否交由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處理。

290.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決定召開特別會議，他建議可在該會議上一併討論「『利』髮」調整開支預算後的撥款申請。

291. 主席續詢問，如果目標參加人數由 520 名減至 300 名，撥款總額是否相應地削減 13,200 元。

292. 嚴駿豪先生建議削減撥款總額 20,000 元。

293. 梁進先生贊同上述建議。

294. 俞竣晞先生表示，按每名參加者 60 元的單位成本及 300 名參加者的數量計算，「理髮師酬金」將削減至 18,000 元；假設「海報印刷及設計」及「單張印刷及設計」的費用維持不變（即 2,500 元），而「公眾責任及意外保險」費用亦維持不變（即 1,800 元），在撥款總額削減至 30,000 元的情況下，員工開支將會被大幅度削減，但因運算十分複雜，他未能得出確實的金額。

29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初步支持上述撥款申請，並同意申請團體需調整其撥款申請額至 30,000 元，而委員會將於下一次特別會議上審核其調整開支預算後的撥款申請。主席請委員進行記名表決。

296. 委員會在 15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林玉珍女士 **MH**、黎熙琳女士、梁進先生、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黃銳熺先生、俞竣晞先生、嚴駿豪先生及袁嘉蔚小姐）、無人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初步支持上述撥款申請，並同意申請團體需調整其撥款申請額至 30,000 元，而委員會將於下一次特別會議上審核其調整開支預算後的撥款申請。

297. 主席請秘書處會後跟進上述撥款申請調整開支預算的事宜。

（會後補註：港語學已調整撥款申請的開支預算至 30,000 元，委員會亦已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第一次特別會議上通過其修訂後的撥款申請。）

三十三、南區基層唐樓酒精搓手液共享計劃

298. 主席表示，會前並沒有委員就此項撥款申請提出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會上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299. 秘書表示，「建祝義工隊」（下稱「義工隊」）提交的「南區基層唐樓酒精搓手液共享計劃」撥款申請，申請額為 50,000 元，此團體為首次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

（潘國軒先生、趙偉傑先生、梁家雯小姐、陳葦澄小姐及陸潔媚小姐進入會場。）

300. 主席歡迎義工隊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i) 主席（義務）潘國軒先生；
- (ii) 總幹事（人力資源）趙偉傑先生；
- (iii) 內務總幹事（義務）梁家雯小姐；
- (iv) 行政幹事（義務）陳葦澄小姐；以及
- (v) 南區地區主任（義務）陸潔媚小姐。

301. 主席請義工隊代表簡介撥款申請。

302. 潘國軒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撥款申請，現向區議會申請購買酒精搓手液的支出。他表示有關計劃是為區內已安裝酒精搓手液裝置的唐樓作管理及定期補充搓手液，義工隊已在位於田灣、香港仔及鴨脷洲等多幢唐樓安裝酒精搓手液裝置，並已聯絡區內三間茶餐廳充當搓手液的「加油站」，由居於該等大廈的義工協助定期從「加油站」提取搓手液，然後補充置於大廈內的搓手液裝置。他續簡述有關服務的主要流程，並指出義工隊已為全港逾 1 800 幢唐樓提供服務，期望有關計劃可發揮同區抗疫的互助精神；就現階段而言，每一幢唐樓有一位義工協助聯絡工作，全港 18 區已設置 130 多個「加油站」。

303. 陳炳洋先生詢問在有限資源及未能獲得經常性撥款的大前提下，義工隊如何維持南區現時三個「加油站」的運作；而酒精搓手液裝置會否定期進行清潔。

304. 潘國軒先生回應表示，義工隊早於 2020 年 2 月底已倉卒推行計劃，旨在為唐樓居民提供防疫設施，當時在兩星期內為逾 300 幢唐樓安裝了酒精搓手液裝置；惟義工隊工作集中於防疫上，未及考慮長遠計劃，故希望得到區議會撥款資助，以讓計劃至少可延續半年。至於酒精搓手液裝置的衛生問題，義工隊已考慮有人惡意在裝置吐痰等情況，故在設計上須以鎖匙開啟機身以防弄污；幸而迄今義工隊並未接獲有關衛生方面的投訴。他強調即使酒精搓手液裝置或有關程序發生問題，各區為數約 30 至 40 人的義工團亦可即時向大廈居民瞭解情況，並提供協助。

305. 陳衍冲先生表示，義工隊現時申請的撥款只能維持約七個月的運作，他詢問如日後未能籌集經費，將如何處理已安裝的酒精搓手液裝置。此外，他詢問義工隊就購買酒精搓手液預算開支的計算方法；在南區已安裝酒精搓手液裝置的大廈當中，平均每月的搓手液用量為何；以及搓手液的來源。

306. 潘國軒先生回應表示，義工隊已考慮日後或因資源不足而未能延續計劃時，屆時會安排義工拆除酒精搓手液裝置，並恢復安裝位置原貌。義工隊在計劃初期獲「施永青基金」贊助前期的工作；此外，義工隊亦得到一個香港品牌（即「everyBody Labo」）以低於市價，即每五公升 200 元提供酒精搓手液，該款搓手液含茶樹油及護膚成分，並獲得安全認證。他續指，每幢大廈的酒精搓手液的平均每月用量約為一至兩公升。若獲區議會撥款，義工隊會依循有關規定採購物品。

307. 陳欣兒女士詢問義工隊自計劃實施以來，曾否接獲居民投訴；為其他地區服務的資金來源；以及倘撥款申請不獲通過，義工隊將如何解決資金問題。

308. 潘國軒先生回應表示，至今只接獲一宗居民欲知計劃是否收費的查詢，義工隊已解釋計劃並不收費。義工隊曾在沙田區接獲不少居民對計劃的讚賞，並貼上多人簽名的感謝卡感謝大廈義工的付出，顯示計劃能發揮鄰里互愛的精神。他續指計劃服務對象為基層家庭，主要針對草根階層居住的唐樓，包括有「劏房」住戶的唐樓；義工隊計劃向全港 18 區區議會申請撥款，並曾向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介紹計劃，認為從地區層面來說，區議會對計劃的支持更突顯同區互助的精神，並指計劃的價值在於吸引不同機構支持而得以延續。

309. 梁家雯小姐補充，除沙田區，義工隊亦曾獲石排灣居民於「南區之友」的 Facebook 貼文感謝提供酒精搓手液。

310. 俞竣晞先生表示，安裝酒精搓手液裝置前須獲得大廈准許，故在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推行計劃應不會遇到太大問題；惟不少唐樓為「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任何居民組織及管理公司的大廈），故詢問義工隊如何處理有關的法律問題。他指出區議會不希望在未獲大廈准許下，強行安裝酒精搓手液裝置。

311. 潘國軒先生回應表示，計劃開展初期已考慮上述問題。就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的大廈，義工隊會張貼通告；而在「三無大廈」，不少業主已將物業出租，若須獲得所有業主的同意是不切實際，故在這些大廈，義工隊會至少先獲得一名住客的同意才安裝設備；倘安裝後接獲投訴，義工隊會即時移除裝置，幸而現時未接獲任何有關投訴。他補充，若義工隊獲得南區區議會撥款，將於酒精搓手液裝置附近張貼宣傳品，添加的搓手液是由南區區議會資助。

312. 黎熙琳女士表示支持香港製造的產品，但提醒申請團體若獲區議會撥款仍須按規定進行報價，指定購買某一牌子的搓手液會令市民質疑。她詢問若不能購買上述指定牌子的搓手液，會否仍繼續推行有關計劃。她指出市民普遍已認為勤洗手更為重要，而酒精搓手液現時已供過於求，若疫情緩和及需求更會大減，免費提供搓手液可能會造成浪費，詢問申請團體有何應變計劃。

313. 潘國軒先生回應表示，過去計劃指定購買該香港品牌的搓手液，乃因已確認其成份安全及符合要求，既能潤膚，亦價廉物美；若有關計劃獲區議會資助，定會按規定進行招標採購。此計劃暫未出現濫用情況，18 區搓手液的用量平均且有節制，而早期曾擔心偷竊問題，至今只有約六部酒精搓手液裝置被竊。另外，部分市民較着重衛生，即使疫情緩和仍會有需求，而安裝酒精搓手液裝置亦可提醒市民注意衛生；故此，暫時未有針對市民對搓手液需求大減而作出的應變計劃，但會再作研究。

314. 俞竣晞先生詢問申請團體會否接納區議會只資助在已徵得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同意的大廈安裝酒精搓手液裝置的搓手液支出，而團體以其他資金來源如「施永青基金」，以資助在「三無大廈」的酒精搓手液裝置的營運開支，此舉區議會可避免或引致的法律問題。

（嚴駿豪先生離開會場。）

315. 潘國軒先生回應表示，計劃的主要對象是「三無大廈」，但亦包括有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的唐樓。如區議會只資助管理完善的大廈，而不幫助沒有完善管理的大廈，便不符計劃的目的。他同意計劃涉及法律問題，故為促成在「三無大廈」安裝酒精搓手液裝置，可在宣傳品聲明所有法律責任由義工隊處理及一力承擔；另外，義工隊可在大廈張貼海報，向居民表示「感謝你的鄰居每天協助添加搓手液」，以說明已有大廈住戶同意安裝搓手液裝置，並在海報上加上聯絡電話，以解答居民的查詢。潘先生表示，以過去在約 1 800 幢大廈安裝酒精搓手液裝置的經驗，實行上述措施後，未曾遇到法律問題，僅接獲一名居民的投訴電話，但對方知悉搓手液是免費提供後已不再投訴。

316. 梁進先生詢問，區議會是否接受申請團體在宣傳品聲明所有法律責任由義工隊一力承擔，以避免在「三無大廈」的法律問題。如委員並不接受，則無須在此方向繼續討論。

317. 主席回應表示，對於會否因該計劃的法律風險而否決其撥款申請，主要視乎民政處的立場，而非區議會。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318.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該計劃涉及的法律問題比較複雜，相信難以簡單地釐清有關撥款申請所涉及的法律責任，故委員須就此情況詳加考慮。至於區議會是否以其他方式支持該計劃，委員可作出考慮。

319. 梁進先生表示，委員均樂意幫助「三無大廈」的居民，但希望申請團體明白區議會面對的法律責任。他詢問申請團體是否接納區議會只資助在已徵得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同意的大廈安裝酒精搓手液裝置的搓手液支出。

320. 潘國軒先生回應表示，早前曾與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會面，對方反應正面，義工隊亦計劃於全港 18 區推展計劃。他解釋有關計劃只向區議會申請購買酒精搓手液的支出，安裝酒精搓手液裝置則由義工隊自行負責，如市民對有關裝置提出意見，區議會的责任相對間接，希望能減低委員的憂慮。

321. 黃銳熺先生表示，明白「三無大廈」的居民需要社會幫助，但認為若以區議會撥款資助有關計劃，必須先處理法律問題，他建議申請團體在「三無大廈」安裝酒精搓手液裝置前先徵得所有業主同意。

322. 潘國軒先生回應表示，就委員的關注，除上述提及的措施外，義工隊可透過郵箱主動通知「三無大廈」業主有關計劃，如他們反對安裝酒精搓手液裝置可聯絡其團隊作進一步溝通。他重申以往未曾接獲大廈居民投訴，承諾會負責搓手液裝置事後的拆卸及修繕工作，並認為該計劃十分有意義，已吸引逾千名義工參與，不希望委員因可能預見的問題而卻步。

323. 主席表示不太擔心該計劃的法律問題，反而擔心即使區議會通過撥款予該計劃，但民政處在活動舉辦後不發還先付開支。

324. 潘國軒先生表示，不擔心區議會通過撥款予該計劃，但民政處在活動舉辦後不發還先付開支。他只是希望透過向 18 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有關計劃，發揮同區互助的精神。

325. 主席感謝義工隊代表出席會議。

（潘國軒先生、趙偉傑先生、梁家雯小姐、陳葦澄小姐及陸潔媚小姐離開會場。）

32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初步支持上述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50,000 元。主席請委員進行記名表決。

327. 委員會在 11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黃銳熺先生、俞竣晞先生及袁嘉蔚小姐）、無人反對及三票棄權（包括林浩波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的情況下，初步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328.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理解委員的意向是支持此項撥款申請，指出秘書處在正式發出批准信前需處理妥當有關行政程序，民政處會盡快釐清是項撥款申請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以確保活動能合法展開。

329. 袁嘉蔚小姐詢問，民政處就是項撥款申請徵詢法律意見需時多久，會否有時間表。據她了解，上述程序需時甚長，例如早前就區議會會議於網上直播一事向有關部門徵詢意見，迄今已半年仍未有回覆。

（嚴駿豪先生返回會場。）

330.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知悉該計劃的時間性，民政處將盡快就是項撥款申請徵詢律政司意見。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徵詢律政司意見。申請團體已簽署有關的法律責任條款及修訂申請書，而委員會已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其撥款申請。）

331.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指已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正面回應有關計劃，詢問民政總署是否知悉有關事宜。

332.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民政總署未有審視個別申請，但就撥款申請徵詢律政司意見一事，民政處會通知民政總署。

333.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已表明願意承擔所有法律責任，若民政總署仍否決撥款予該團體，將有違署方支援「三無大廈」的工作理念，實屬假仁假義。

334. 黎熙琳女士表示，早前民政總署削減了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並指須預留撥款予抗疫工作，同時民政總署亦一直表示會向「三無大廈」的居民提供支援，她建議民政總署善用該筆撥款，公開讓熱心團體申請以幫助「三無大廈」。

335. 主席請民政處備悉有關意見。

(VIII) 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兩項）及

(IX) 推廣體育的活動－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一項）

336. 主席表示，會前並沒有委員就此三項撥款申請提出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337. 秘書表示，起動南區提交三項撥款申請，申請總額為 174,672 元。此團體首次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詳情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	類別	申請額	預支款項
三十四	《和你過聖誕》南區聖誕卡設計比賽及優異作品展覽	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	50,000 元	25,000 元
三十五	和你傾・和理傾－南區老少對談	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	50,000 元	25,000 元
三十六	最強射手。第一屆南區三分球大賽	推廣體育的活動－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	74,672 元	37,336 元

（梁文俊先生及楊霈澄女士進入會場。）

338. 主席歡迎起動南區活動主任梁文俊先生及楊霈澄女士出席會議。

339. 主席請梁文俊先生簡介撥款申請。

340. 梁文俊先生表示，起動南區主要由南區居民組成，就成員所關注的議題或項目籌劃有關活動，包括出版社區書刊及倡議地區政策。他續簡介撥款申請：(i)「《和你過聖誕》南區聖誕卡設計比賽及優異作品展覽」：希望透過聖誕卡設計作品帶出社區關懷的信息；(ii)「和你傾・和理傾－南區老少對談」：活動並非採取「城市論壇」的形式，對談主題包括環保、愛情、網絡和香港未來，希望透過不同年齡層的南區人士對談達至社區和諧及包容；以及(iii)「最強射手。第一屆南區三分球大賽」：由於區內的球類比賽大多以隊制形式舉行，希望舉辦一個能讓不同年齡層或未能參與隊制比賽的南區人士參與的活動。相對傳統籃球比賽，三分球大賽對體能、競技能力等的要求較低，適合男女老幼，可讓更多人士參與。

341. 主席表示會一併討論三項活動申請，並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342. 梁進先生表示，起動南區首次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便提交了三項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超過 17 萬元。委員缺乏團體過往活動經驗作參考，而區議會亦鮮有一次性通過大筆撥款予首次申請撥

款的團體，故建議申請團體考慮縮減申請活動數目或規模，讓區議會先了解申請團體舉辦活動的實際成效後才考慮擴充活動規模。

343. 楊霽澄女士回應表示，起動南區雖為南區較新的團體，但背後的團隊過往曾舉辦包括商業、地區為主等多項不同類型活動，實不乏舉辦活動的經驗。她希望委員可進一步說明批核撥款的參考準則是根據申請撥款額還是團體過往舉辦活動的經驗。

344. 梁進先生表示，以往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會先申請較少撥款額舉辦活動，待區議會評核活動成效後，才考慮申請團體是否可申請較多的撥款額以擴充活動的規模。他理解團體具備舉辦不同活動的經驗，但未曾以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性質不同，未能作出評估，故建議申請團體縮減是次申請活動數目或規模。

345. 楊霽澄女士回應表示，如有需要，可提供起動南區過往舉辦活動的資料予委員參考。

346. 主席表示，梁進先生的意見為建議首次申請的團體先申請撥款舉辦規模較小的活動，待見活動成效，使區議會信任團體舉辦活動的能力後，再逐漸增加申請撥款額以擴充活動的規模。他指出即使申請團體提供過往舉辦活動的資料，亦未能全面釋除委員的疑慮，但申請團體仍可提供其過往舉辦活動的資料予委員參考。

347. 梁進先生表示，團體申請撥款額的多寡會影響委員對審核申請的要求，包括所需提供的參考資料、對團體的信任等。他指出委員對申請撥款額較多的活動申請審核會更嚴謹，並希望可進一步了解其活動內容及可行性。

348. 梁文俊先生回應表示，不論申請撥款額多少，起動南區都會根據嚴謹及量入為出的原則籌辦活動，希望委員考慮撥款申請內容有否不合理或提出可改善之處。他續表示，雖然這是起動南區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而三項活動的申請撥款額各有不同，但承諾會以同樣認真的態度及合理的資源籌辦所有活動。

349. 俞竣晞先生認為三項撥款申請的活動內容均佳，指出委員是憂慮申請團體能否同時舉辦三項活動，故希望申請團體提供預計參與籌辦活動人員的數目及團體規模，以便委員會進一步評估及審核其申請。

350. 梁文俊先生回應表示，起動南區有六至十位核心成員，各負責不同活動範疇，另有約 20 至 30 位南區居民為義工。是次申請的三項活動均已擬訂預算聘請兼職統籌活動的員工；此外，若三項活動申請均獲得通過，團體會透過網絡或不同媒介邀請更多義工參與，以減輕成員的負擔，確保此三項活動可順利舉行。

351. 陳衍冲先生理解委員的憂慮，然而他指出「《和你過聖誕》南區聖誕卡設計比賽及優異作品展覽」的推行日期為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當中 9 月至 11 月為活動宣傳期及收集設計比賽作品，而「和你傾．和理傾－南區老少對談」的推行日期為 2020 年 11 至 12 月，以及「最強射手。第一屆南區三分球大賽」的推行日期為 2020 年 10 至 11 月，認為團體同一時段只需集中籌辦兩項活動，相信人手負荷問題不大。另外，他非常支持上述三項活動的申請，認為其內容新穎，過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中亦鮮見相類性質的活動，同意團體可提供過往舉辦活動的資料予委員參考，並建議委員多加考慮，並予以支持。

352. 潘秉康先生表示，「最強射手。第一屆南區三分球大賽」的預計參賽人數為 100 人，以比賽形式進行，但預算購買 50 個比賽用籃球，涉及費用逾萬元，加上活動完結後區議會並不會收回該批籃球，詢問申請團體會如何處理該批籃球。另外，他指出十份比賽獎品總預算為 10,000 元，詢問獎品詳情。

353. 梁文俊先生解釋購置有關籃球數量的原因。由於比賽形式為參賽者在最短時間於三分線上的不同位置投射，故需在不同定點擺放一定數量的籃球，所需的籃球數量與預期參加人數沒有關係。此外，起動南區希望日後每年均可於南區舉辦三分球大賽，而是次購置的籃球可再供日後舉辦同類活動時使用。十份獎品包括冠軍、亞軍、季軍獎品及若干份優異獎，總預算為 10,000 元。

354. 潘秉康先生詢問，申請團體預算以 10,000 元購買哪些類型的獎品。

355. 梁文俊先生回應表示，考慮到是次活動屬體育活動，故主要購買體育用品或有關的消費代用券作為獎品，細節視乎報價結果及參考市場產品而定，如有需要可稍後再作補充。

356. 陳欣兒女士表示「最強射手。第一屆南區三分球大賽」的獎品豐富，但考慮到區議會資源有限，未必能全數批准三項活動申請的撥款額，詢問申請團體會否考慮向參加者收費，補貼活動成本。

357. 梁文俊先生回應表示，起動南區曾考慮向參加者收取費用，惟部分參加者為學生，收費或影響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積極性，故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如需要以收費補貼活動成本，可考慮向公開組別的參加者收費，惟他強調應以免費或象徵式收費為主，才能達至普及參與運動的目的，不希望因收取參賽費用而影響大眾參與活動的意欲；再者活動為首次舉辦，希望免費參賽能吸引更多市民參與。

358. 俞竣晞先生詢問起動南區初賽最少需要多少個籃球。此外，理解有關籃球數目或已考慮日後延續舉辦比賽而訂定，但日後舉辦同類活動的規模可能有所不同，是次申請應只訂定一次性的需要；若活動反應熱烈，日後可再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並因應需要而調整數目。另外，他表示疫情尚未明朗，申請團體有否為參加者制定防疫措施，例如提供酒精搓手液讓參加者於比賽前消毒雙手。

359. 梁文俊先生回應表示，預計初賽及決賽總共需要使用 50 個籃球，使用後均會清潔消毒。比賽形式與國家籃球協會（NBA）三分球大賽類似，在三分線上設五個投射點，另設兩個較遠程的投射點，每個投射點備有五個籃球供參加者投射，因此七個投射點共需 35 個籃球，其餘 15 個籃球會按照實際情況作替換。起動南區會因應疫情預備消毒物品供參加者使用，並補充他們具備製作消毒搓手液的經驗，會加強留意比賽場地的消毒及清潔工作。

360. 梁進先生指出活動名稱包括「和你過聖誕」及「和你傾．和理傾」的字眼，詢問申請團體有否擔心屆時活動會出現政治取態不同或政見相悖的市民與參加者發生碰撞或不愉快事件，並希望進一步了解申請團體如何處理及避免出現有關情況。

361. 梁文俊先生回應表示，他認為「和你」及「和理」的字眼是否牽涉政治取態屬個人判斷。「和你傾．和理傾－南區老少對談」的活動名稱有兩個「你／理」，一個是「你我」的「你」，另一個是「理性」的「理」，該活動目的並非激烈爭辯，反而旨在提供一個平台予大眾理性溝通，並期望達到正面效果。他反指，將「和你」改為「共你」是否代表「共產黨」與「你」，認為每個人對活動名稱的解讀不同，難以完全避免爭拗，強調活動並不涉及任何政治操作。對於活動期間可能發生不愉快甚或暴力事件，他補充暫時計劃租用政府轄下的場地舉辦活動，活動的展覽部分會有十多名義工協助維持秩序，加上政府場地會有保安人員，相信即使保安人員並非協助管理活動，在政府場地舉辦活動亦會得到妥善管理。

362. 梁進先生表示，活動是否涉及政治目的並非首要考慮，強調是否批准撥款申請視乎活動能否成功舉辦。他了解申請團體會安排工作人員維持秩序，但活動屬社區共融性質，應及早預計任何可能發生的情境及計劃應對方案，但現時尚未擬訂有關方案。他續表示，這項活動成本高昂，尤以獎品為甚，而區議會撥款實為公帑，每一元的撥款都應審慎考慮。他明白申請團體希望以豐富獎品吸引大眾參加活動，但若活動本身具足夠吸引力，則不會因獎品多寡而影響大眾參與的意欲，詢問申請團體能否以量入為出的原則重新審視及減省有關活動開支。

363. 梁文俊先生表示，理解委員對獎品開支的關注，會考慮接納向參加者收費的意見。他續指，因資源和空間所限，「最強射手．第一屆南區三分球大賽」及「和你傾．和理傾－南區老少對談」兩項活動的參與人數有限制，就後者而言，起動南區預計每節對談活動能容納 20 多位參加者，而在活動報名時團體亦會臚列守則予參加者遵守，清晰說明活動屬交流性質；他明白現時社會氣氛緊張，但認為對談主題（包括環保、愛情、網絡等）均不會引起社會爭論，同時承諾會審慎評估活動風險，保障參加者安全，避免發生危害公眾安全的事件。

364. 袁嘉蔚小姐表示十分支持申請團體的一系列活動。她詢問南區民政事務專員若區議會通過撥款申請，申請團體會否因活動未能順利、成功及有秩序地進行而被指未能達至活動目的，最終不獲發還先付開支，此舉變相為開空頭支票。她續表示，根據經驗，一切暴力事件和衝突均源於警察到場而引起騷動，若發生上述情況實不應指責主辦團體，希望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就此作出承諾或澄清。

365.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有委員已表達對申請團體舉辦活動有關安全方面的憂慮。就申請團體於申請書上列明計劃以政府場地作活動地點，他澄清政府不會在社區會堂安排任何保安人手協助申請團體維持秩序，並強調有關團體若於政府場地舉辦任何活動，須自行安排人手確保秩序。他亦認同有委員指活動中和諧的元素非常重要，社區參與計劃的主要目的為推展和促進社區共融及和諧，此亦適用於所有區議會撥款申請；政府希望所有獲區議會通過的活動能成功舉辦，為社區不同階層傳達和諧社會的訊息。他續稱，對於在活動中發生不愉快事件的處理方法，不能一概而論，但提醒申請團體，若計劃實際執行上偏離原定方案及有關目的，或未有適當安排處理不愉快事件，最壞情況下有機會導致不獲發還先付開支及須退回預支款項。他希望申請團體可未雨綢繆，避免上述不理想的情況發生。

（林玉珍女士 MH 離開會場。）

366. 袁嘉蔚小姐進一步詢問，若申請團體已盡其所能作出適當活動安排和設計，例如安排足夠數量的糾察、作出完善的保安措施等，會否出現不獲發還先付開支的情況，並強調有些意外並非因申請團體所致，故希望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清晰回應。

367. 陳衍冲先生表示，未能清晰掌握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發言內容。他以有團體前往海怡選區議員辦事處示威一事為例，詢問若申請團體完全按照並符合有關的準則和要求執行計劃，但被非其所能控制的人士以搗亂和示威形式破壞活動順利進行，民政處會否因此不發還先付開支。他擔憂出現上述情況，故希望能釐清界線及準則，以免日後引起爭議。

368.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對於不獲發還先付開支的情況，不能一概而論，有關的撥款準則已清楚列明原則及要求；根據經驗，絕大部分主辦團體都能獲發還先付開支，個別主辦團體或因活動或其他地方不符合有關要求而導致扣減發還先付開支，強調當中需考慮的因素甚廣，包括主辦團體有否在可預計範圍內，盡力履行責任，採取合理措施使活動能順利進行等。必要時或需參考民政總署的有關指引或不同案例，方能決定合適的處理方法。

369. 梁文俊先生感謝民政處的提醒並備悉有關意見。他指出「《和你過聖誕》南區聖誕卡設計比賽及優異作品展覽」屬藝術創作活動，參賽作品或

以不同字眼和形式傳達訊息，並由專業評審員選出獲獎作品。另外詢問民政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區國安法」）通過後，會否出現因作品包含某些字眼或訊息而導致未能獲發還先付開支，甚至觸犯法律，希望獲得確實答覆，以便起動南區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於申請表格上清晰列出指引，如禁止提及的字眼或圖案等，以保障參加者免受刑責，使活動順利舉行。

370. 鄭港涌太平紳士提醒申請團體，所有獲區議會資助舉辦的活動，均須符合香港法例，包括《公眾場所娛樂條例》、《版權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至於港區國安法通過後，活動內容會否違法，須由申請團體自行考慮有關風險。就聖誕卡設計問題，他認為若申請團體及評審員真正以達至社會和諧、共融為活動目的及準則，理應不會出現因設計而引起社會爭議的情況。

371. 主席理解申請團體的憂慮，認為有關聖誕卡設計的問題乃因在現時政府的管治下，社會已出現噤聲的風氣，團體確實有機會因設計問題而不獲民政處發還先付開支，甚或導致其他後果；另外，港區國安法的條文尚未公布，相信民政處亦未能就有關問題作出回應及承諾。

372. 主席感謝梁文俊先生及楊霈澄女士出席會議。

（梁文俊先生及楊霈澄女士離開會場。）

373.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374. 梁進先生重申，這是申請團體首次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反對通過大筆款額予團體舉辦三項活動。

37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梁進先生的意見。

376. 袁嘉蔚小姐不同意梁進先生的意見，認為可以撥款予申請團體舉辦三項活動。

377. 俞竣晞先生建議一併表決三項撥款申請。如有委員提出分項表決，可再作處理。

378.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37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三項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詳情如下。主席請委員進行記名表決。

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額	預支款項
三十四	《和你過聖誕》南區聖誕卡設計比賽及優異作品展覽	50,000 元	25,000 元
三十五	和你傾．和理傾－南區老少對談	50,000 元	25,000 元
三十六	最強射手。第一屆南區三分球大賽	74,672 元	37,336 元

380. 委員會在 13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黃銳熿先生、俞竣晞先生、嚴駿豪先生及袁嘉蔚小姐）、一票反對（梁進先生）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上述三項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

（林玉珍女士 MH 返回會場。）

(X) 大型社區參與活動（一項）

三十七、2020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381.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此項撥款申請提出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382. 秘書表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提交的「2020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撥款申請，申請總額為 603,000 元。

（陳富明先生 MH 先生進入會場。）

383. 主席歡迎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副主席陳富明先生 MH 出席會議。

384. 主席請陳富明先生 MH 簡介撥款申請。

385. 陳富明先生 MH 簡介「2020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表示活動原擬於 2020 年 6 月的端午節舉行，惟受疫情影響而延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為應對疫情，大會計劃於活動當日派發口罩予觀眾，並呼籲現場人士避免人群聚集。

386.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87. 陳炳洋先生詢問，若申請團體不邀請中聯辦人員出席活動對活動有否影響。

388. 陳富明先生 MH 回應表示，大會過往有邀請中聯辦人員出席活動，亦邀請一名政府官員擔任主禮嘉賓。

389. 陳炳洋先生再詢問，若不邀請中聯辦人員出席活動對活動有否實質影響。

390. 陳富明先生 MH 回應表示，他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予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備委員會」）考慮。

391. 主席請申請團體備悉，剛才會議上委員已強烈反對申請團體邀請中聯辦人員出席活動，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則強烈表示不同意，雙方已就此進行激烈的討論。

392. 黃銳熺先生表示，「2020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場地規模較「2020 沙田龍舟競賽」少，但部分項目向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卻較多，例如「搭棚及拆棚工程」及「河道及界線泡工程」共向區議會申請 29 萬元，但「2020 沙田龍舟競賽」兩項相同項目只向區議會申請 10 多萬元；欲了解有關預算詳情。他續稱，沙田的活動已擬備詳盡的防疫措施安排，因委員及居民均十分關注有關事宜，希望申請團體補充有關資料。

393. 陳富明先生 MH 回應表示，開支預算是參考往年開支而訂定，實際開支有待報價後才能確定，而「搭棚及拆棚工程」及「河道及界線泡工程」並非由同一間公司提供服務。他並解釋指，香港仔的地形較狹窄，活動的搭棚及拆棚工程的難度較高；另外，因比賽河道同為香港仔避風塘航道，故只能於比賽當日才能進行河道及界線泡工程，與沙田城門河並非主要航道且可於活動前數日進行有關工程的情況不同。基於上述因素，願意承辦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有關工程的公司較少，收費亦較昂貴。就防疫措施，可於會後提供有關詳情。

394. 陳炳洋先生表示，有市民反映以往曾報名參加「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並按時提交報名費，卻遭大會以人事理由拒絕其參賽。他促請申請團體留意有關情況。

395. 主席澄清有關事件，指有市民因與主辦人員不和而遭拒絕參賽，請申請團體回應。

396. 陳富明先生 MH詢問，有關市民有否獲退還報名費。

397. 陳炳洋先生補充，有關市民獲退還報名費。

398.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他需翻查資料才能回應有關事件，但據他了解，因名額充裕，近兩年除南區婦女會因逾時申請而未獲批准參賽外，未有拒絕其他團體參賽。

399. 主席請申請團體了解事件後再回應委員的查詢。

400. 嚴駿豪先生表示，區議會每年撥款鉅額資助舉辦有關活動，可謂區議會的年度盛事，而且觀乎過往的籌備委員會成員包括不少區議員，詢問申請團體會否邀請現屆區議員，特別是當區區議員加入籌備委員會，除增加活動的透明度外，當區區議員亦可有效協助處理當區居民對活動意見不一的矛盾。另外，他反映有居民投訴活動的門票短缺，詢問門票派發安排及解決方法。

401. 陳富明先生 MH回應表示，他會將委員要求加入籌備委員會的意見轉達予籌備委員會。他續稱，活動的門票於南區民政諮詢中心公開派發，惟看台較小，門票數量有限，然而大會亦於香港仔海濱沿岸設置太陽傘，讓觀眾觀賞賽事。

402. 彭卓棋先生詢問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以及剛才申請團體指將與「籌備委員會」討論再作回應，籌備委員會是指將於 2020 年 7 月才成立的組織，或是 2019 年的籌備委員會，甚或其他影子組織。另外，他詢問活動門票分配的詳情。

403. 陳富明先生 MH 回應表示，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為「2020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合辦機構，為常設組織，負責籌備委員會成立前的籌備工作，而籌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7 月成立。他續稱，活動其中 100 張門票由南區民政諮詢中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公開派發。

404. 彭卓棋先生 詢問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希望了解有關成員的身份及與社區的聯繫。

405. 陳富明先生 MH 回應表示，有關成員名單將於會後提供。

406. 彭卓棋先生 認為「2020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政治色彩濃厚，憂慮申請團體的有關核心人員與政黨及地區組織有密切關係。他原打算了解組織的成員名單後再作考慮，惟申請團體未能於會上提供有關資料以釐清活動是否帶有政治色彩，他對通過撥款予此活動有所保留。

407. 陳富明先生 MH 回應表示，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組成時未有考慮成員的政黨背景，純粹因大家志同道合，對龍舟競渡有經驗及興趣而聚首一堂。

408. 黎熙琳女士 詢問「201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及「2020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各別的門票總數。

409. 陳富明先生 MH 回應表示，每年活動約有 600 張門票，部分門票預留予區議員、地區組織、參賽者及贊助商。

410. 黃銳熺先生 詢問預留予區議員的門票數量，並詢問獲派發門票的地區組織名單。他指有市民反映儘管在香港仔海濱沿岸都可觀賞賽事，但希望可索取門票，於看台上近距離觀賞。

411. 陳富明先生 MH 回應表示，參考往年經驗，門票將派發予南區的分區委員會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等地區組織。

412. 陳欣兒女士 表示，活動的「宣傳公關費」預算開支為七萬元，費用高昂，詢問有關開支詳情。另外，她同意委員指，區議會撥款逾 60 萬元鉅額資助舉辦活動，認為區議員有責任加入籌備委員會監察會議的討論及

活動的運作。她請申請團體即場回應會否邀請區議員加入籌備委員會，否則她對通過撥款予此活動有所保留。

413. 陳富明先生 MH 回應表示，過往「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均有廣泛宣傳包括廣告及傳媒報導，有關資料可於會後提供。他續稱，由於籌備委員會尚未成立，他未能代表其他成員回應會否邀請區議員加入籌備委員會。

414. 主席補充表示，據往年經驗，「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會邀請區議員擔任籌備委員會的顧問一職，並沒有實權。過去他本人為避免作利益申報而未有接受邀請。對於委員表示區議會每年以鉅額資助舉辦活動，欲更深入地參與活動，他請申請團體認真考慮有關建議，此舉亦可釋除委員對籌辦團體為小圈子組織的疑慮。

415. 潘秉康先生表示，申請書上列出收入包括「贊助和捐贈」款額共 641,760 元，詢問有關的贊助商名單。

416. 陳富明先生 MH 回應表示，有關的「贊助和捐贈」款額只是預算收入，由於活動尚未開始籌辦，暫未邀請任何贊助商。

417. 主席詢問，往年活動是否獲得商業贊助，有否提供資料予區議會秘書處。

418. 陳富明先生 MH 回應表示，往年活動曾獲得商業贊助。

419. 黃銳熺先生不滿申請團體未有提供往年活動的贊助商名單。

420. 葉偉思女士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2020-2023)》第 6.6.4 段，申請團體須於活動完結後，在收支結算表上列明贊助和捐贈的數額。

421. 主席詢問，會否有往年活動贊助和捐贈資料的記錄。

422. 陳富明先生 MH 回應表示，每年活動完結後，均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贊助和捐贈的列表。據他記憶所及，2019 年的贊助和捐贈名單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康寶

萊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翠華集團、香港仔肇順名匯河鮮專門店及香港仔新光宴會廳等。

423. 袁嘉蔚小姐表示，有居民反映意見指「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門票供不應求，南區民政諮詢中心僅公開派發 100 張門票，質疑其他門票均被內部分配；她請申請團體解決門票短缺情況，否則委員難以向居民交代。她強調她本人尊重傳統文化，支持舉辦龍舟競渡大賽，但憂慮門票分配不公，最終只落在贊助商及地區團體手上，居民未能受惠。她續表示，申請團體在申請書指，如撥款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透過內部資源、贊助和捐贈以獲取經費舉辦活動，她詢問若「2020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不獲撥款將對活動有何影響。她特別留意到有網站（<http://www.dragonboathk.com/>）已公開宣傳「2020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將於 2020 年 10 月 11 日舉行，意味着此活動勢在必行。

424. 陳富明先生 MH 回應表示，由於現時未知贊助金額及參賽隊伍數目，門票分配詳情將於會後補充，他並補充過往有部分門票由區議員協助派發。另外，他強調活動涉及的開支龐大，如撥款或贊助金額嚴重不足，將難以舉辦，希望區議會可通過撥款。

425. 嚴駿豪先生表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舉辦多年，不少區內居民自幼已觀看，固然希望有關活動可以一直舉行，然而是次撥款申請牽涉公帑逾 60 萬元，而申請團體對委員會提出的多項細節及查詢均指有待回覆或會後補充，包括活動會否邀請中聯辦人員擔任嘉賓、派發門票的安排及會否邀請委員會委員或當區區議員加入籌備委員會等，他現階段難以決定是否支持此項撥款申請，並指需向選民交代。他希望申請團體代表能具體回應上述提問。

426. 陳富明先生回應表示，對於邀請嘉賓及區議員一事，過往活動的籌備委員會曾邀請區議員擔任顧問，惟籌備委員會尚未成立，未能交代屆時邀請的嘉賓名單，包括主禮的政府官員，因此無法承諾或回應邀請嘉賓的安排及建議。

427. 陳炳洋先生要求申請團體明確回答能否不邀請中聯辦人員出席上述活動，無論有關人員是否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428.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已多番回應有關問題，指現時無法給予答覆，故認為申請團體無需再回答有關問題。

429. 主席指前民政事務局局长劉江華太平紳士曾表示，如區議會不通過撥款予龍舟活動，民政事務局會資助龍舟活動，詢問申請團體曾否就有關事宜聯絡民政事務局。

430. 陳富明先生 MH回應表示不曾就此活動聯絡民政事務局。

431. 主席感謝陳富明先生 MH 出席會議。

（陳富明先生 MH 離開會場。）

（林玉珍女士 MH 離開會場。）

432. 主席表示，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的處理有兩個選擇，其一是於是次會議上直接作表決，其二是待申請團體補充有關資料後於特別會議再作處理。

433. 俞竣晞先生表示，該特別會議主要處理節慶活動的申請，屆時龍舟活動的籌備委員會仍未成立，同樣無法解決及處理此項撥款申請。

434. 黃銳熺先生表示，認同俞竣晞先生的意見，該特別會議可能於 2020 年 7 月初舉行，擔心屆時若籌備委員會仍未成立，將出現與是次會議同一情況，即申請團體仍無法回答委員的提問，只會浪費時間。另外，該活動屬於大型活動及牽涉大筆公帑，若撥款申請獲批後因疫情而無法如期舉行，詢問仍否需支付有關開支。

435. 主席表示，該特別會議主要處理有關節慶活動的申請，估計屆時上述申請團體能清晰回應有關邀請活動嘉賓的情況。他補充過往處理區議會活動時，若活動無法舉行或需要取消，申請團體需向區議會退還預支款項；而區議會可考慮因應疫情而批准發還部分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即如早前處理因疫情而取消的新年節慶活動。

436. 陳衍冲先生表示，是次會議未有處理有關節慶活動的申請，是由於早前於工作坊上委員認為不需邀請有關申請團體，致未能向其提出問題，與

處理此項撥款申請的情況不同。他指此申請團體因準備不足而未能解答委員的提問，認為應於是次會議上表決此項撥款申請。

437. 主席表示，若委員未能達成共識，可考慮先表決是否於是次會議上表決上述撥款申請。

438. 彭卓棋先生表示，過往於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擔任要職的陳富明先生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曾任多屆區議員，理應清楚區議會處理撥款申請的程序，他認為申請團體準備不足而未能回答提問，並不期望他們能於日後進一步回應委員的提問，因此委員會不應浪費時間予申請團體再作回應。

439. 陳炳洋先生表示，陳富明先生 **MH** 曾任多屆區議員，而此項撥款申請涉及的撥款額不少，理應為是次會議準備妥當。他認為委員並非要求申請團體交代活動嘉賓的邀請名單，而是詢問申請團體能否承諾不邀請某些人士，即使委員多番提問亦沒有結果，認為應於是次會議上表決此項撥款申請。

440. 袁嘉蔚小姐表示，委員已多番提問有關籌備委員會及邀請活動嘉賓的安排，惟申請團體的回覆千篇一律，她不相信申請團體因籌備委員會未成立而難以作出回應。活動舉辦多年，籌備委員會成員名單固定，相信有關問題並非沒有答案。即使現階段未獲批區議會撥款，有關網頁已顯示會舉辦活動，申請團體亦於申請書上表示撥款申請獲批與否，亦可從其他資源或贊助獲得活動經費。她指出區議會應資助其他較有誠意的撥款申請，不應再浪費時間，認為應於是次會議上表決此項撥款申請。

441. 主席表示，由於大部分委員的意見認為應在是次會議上表決此項撥款申請，他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撥款額及預支款項，撥款額為 603,000 元。主席請委員進行記名表決。

442. 委員會在一票贊成（梁進先生）、13 票反對（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黃銳熺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晞先生及袁嘉蔚小姐）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不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443. 主席總結表示，因為申請團體準備不足，未能清晰回應委員提問，委員會不通過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XI) 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南區文藝協進會（七項）

444. 主席表示，會前並沒有委員就此七項撥款申請提出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445. 秘書表示，南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提交的七項撥款申請，申請總額為 605,000 元，詳情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額	預支款項	備註
三十八	2020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7-12/2020）	137,000 元	--	• 申請豁免報價、公開招聘及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三十九	2020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7-12/2020）	197,000 元	--	• 申請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
總計：		334,000 元		
四十	2020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	60,000 元	30,000 元	• 申請豁免報價、公開招聘及接納利益申報
四十一	2020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聖誕音樂會	48,500 元	24,250 元	• 申請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
四十二	第 24 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	58,000 元	29,000 元	--
四十三	南區粵曲薈萃之夜－唐滌生經典劇目展演	44,500 元	22,250 元	--
四十四	邁向 2021 年除夕標準社交舞及倒數之夜	60,000 元	30,000 元	--
總計：		271,000 元		

(張錫容女士 MH、潘蘊德女士、杜增祥先生、林芝蘭小姐、黃志毅先生 MH 及林啟暉先生 MH 進入會場。)

446. 主席歡迎文協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i) 主席張錫容女士 MH；
- (ii) 副主席潘蘊德女士；
- (iii) 公關杜增祥先生；
- (iv)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初班指揮林芝蘭小姐；
- (v)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總監黃志毅先生 MH；以及
- (vi)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總監林啟暉先生 MH。

447. 主席請文協代表簡介撥款申請。

448. 林啟暉先生 MH 簡介「香港南區管弦樂團的訓練及活動計劃 (7-12/2020)」及「2020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他表示南區管弦樂團已成立 19 年，現時有約 100 多名團員。林先生續簡介有關訓練安排，及如何通過音樂會的演出，提升團員的音樂水平。

449. 黃志毅先生 MH 簡介「2020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 (7-12/2020)」、「2020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聖誕音樂會」及「第 24 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他表示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已成立 24 年，現時有約 100 多名團員。黃先生續簡介有關訓練安排及音樂會演出的詳情，並指合唱團的定位為吸納有志發展藝術的青年擔任導師，如小時候已為合唱團團員的林芝蘭小姐。林芝蘭小姐補充有關合唱團的活動計劃詳情。

450. 杜增祥先生簡介「南區粵曲薈萃之夜—唐滌生經典劇目展演」。他表示活動以演出唐滌生先生的經典劇目及粵劇折子戲為主，希望推動傳統粵藝活動，以加強居民的認識和興趣。

451. 潘蘊德女士簡介「邁向 2021 年除夕標準社交舞及倒數之夜」。她表示此活動已舉辦約十年，為社交舞及集體舞表演活動，目的是推廣社交舞活動，將之普及化，與喜愛舞蹈的居民同樂、共迎新年，希望活動能繼續獲批撥款。

452.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453. 陳炳洋先生詢問南區管弦樂團及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於最近三年前往外地交流和參與表演的次數，並列舉最具代表性的演出。

454. 林芝蘭小姐回應表示，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每年一般至少有兩次大型演出。近兩年的聖誕節，合唱團也應邀到赤柱參與戶外演出，其中 2019 年的演出更為期一連三日。另外，2019 年亦曾與演藝人士，包括林二汶及「樂印姊妹」在大館演出。2019 年合唱團更多次到錄音室參與錄製唱片，團員及家長均對成果感到滿意。

455. 黃志毅先生 MH回應表示，2020 年合唱團亦曾於赤柱戶外表演，團員能直接面對市民，感到有成就感。最深刻的演出則是於上環文娛中心舉行的周年音樂會，多位本地導師參與節目創作，並透過團員傳達年輕人的信息，對團員及導師均是難能可貴的經驗。

456. 林啟暉先生 MH回應表示，南區管弦樂團非常重視透過交流演出來提升團員的技術水平及擴闊國際視野，並從而使他們虛心學習。管弦樂團於 2019 年舉行了兩次交流音樂會，分別與加拿大國際學校管樂團和廣州青少年交響樂團進行交流；而最深刻的演出則是管弦樂團跟隨香港青年愛樂樂團到北京國家大劇院，與北京、南京及其他地方的合唱團進行表演交流。然而，南區區議會給予管弦樂團的撥款只足以舉辦一場音樂會，而管弦樂團亦沒有額外資源以赴外地作表演交流，只能依靠外間的贊助。

（梁進先生離開會場。）

457. 林浩波先生表示，以往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的申請撥款額約為 16 萬元，是次申請撥款接近 20 萬元，增幅多達超過百分之二十，詢問當中哪個項目增加了款額。

458. 林啟暉先生 MH回應表示，增加的支出包括保險費；管弦樂團同時考慮了通脹因素，認為有需要提升對專業指揮家和導師的津貼。他希望委員了解現時所申請的撥款實不足以應付有關開支，故仍需依靠其他資助以作補貼。若有專業指揮及導師因津貼不足而流失，實為管弦樂團的一大損失。

459. 陳欣兒女士表示，文協每年均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除夕倒數的舞蹈活動，她詢問過往公開派發門票的形式。

460. 張錫容女士 MH回應表示，過往除夕倒數的舞蹈活動的門票是分別透過海怡社區中心和南區民政諮詢中心公開派發予南區居民。

461. 嚴駿豪先生表示，現時於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預留撥款中，文協所佔的部分為數不少，有委員曾提出讓區議會代表加入文協執行委員會，共同討論及決策文協舉辦的活動，甚或讓文協有關樂團成為附屬區議會的「區隊」，以提高透明度，同時讓區議會向公眾有所交待。他請文協對上述提議作出回應。

462. 林啟暉先生 MH回應表示，南區管弦樂團已成立 19 年，創辦樂團是以南區利益為目的，而非一己之利，他希望管弦樂團能持續發展。他個人贊同邀請區議會代表參與其會議，認為可藉此讓區議會加深了解文協在推動南區文化藝術和普及音樂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而上任文協主席曾對議員作出有關邀請，然而有關建議須經文協再作討論及考慮；而就文協有關樂團成為附屬區議會的「區隊」的建議，須作詳細及具體的研究。文協的南區管弦樂團將於 2020 年 11 月舉行音樂會，現邀請委員屆時抽空出席，以了解團員在專業指導下所達到的藝術水平。

463. 張錫容女士 MH回應表示，鑑於疫情關係，文協過去數月未有召開會議，預計於 2020 年 7 月復會。對於邀請區議會代表參與文協的會議，她持開放態度，認為區議會可委派一至兩名代表參與文協的會議，就運作方面提供意見，但非直接參與有關決策，但這項建議須經文協再作討論及考慮。

464. 黃志毅先生 MH回應表示，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是年輕人的平台，向他們傳授音樂知識，薪火相傳。對於區議會代表參與合唱團的活動和會議，他持開放態度。

（林浩波先生離開會場。）

465. 俞竣晞先生表示，負責訓練計劃和音樂會的指揮及導師應為同一人，詢問為何訓練計劃和音樂會的津貼有所不同。此外，本地從事文化藝術的工作者難以謀生，希望文協優先考慮聘請本地的指揮及音樂導師。他

並感謝林啟暉先生 **MH** 多年來義務擔任南區管弦樂團總監，但不能長久單靠其義務付出，為促進樂團長遠發展、持續承傳及秉持中立，希望文協可盡快由民政處或區議會協助管理。

466. 林啟暉先生 **MH** 回應表示，整個南區管弦樂團並非由單一指揮負責，管樂團、弦樂團及管弦樂團各有其指揮，而重奏組各樂器亦各有導師，以提升整個管弦樂團的水平。現時負責指揮的呂曉一教授，與管弦樂團的其他指揮及導師一樣，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呂教授且同時擔任南京大學交響樂團常任指揮；管弦樂團能達至現時的水平，實有賴呂教授的貢獻，他認為有關委員過分看重中港問題。林先生續表示，委員不用過分擔憂其退休問題，認為難以有人士願以義務身份接任管弦樂團總監，這亦說明了為何南區管弦樂團是 18 區內少數能持續運作的樂團。以香港管弦樂團以每年一億元的營運為例，現時管弦樂團以區議會有限的撥款繼續運作，實有賴熱心人士及導師的無私付出。他並邀請對音樂、管弦樂團有興趣的委員與他商討共同管理管弦樂團。

467. 黃志毅先生 **MH** 回應表示，區議會予文協的撥款有限，訓練計劃持續每星期進行，而音樂會的開支則以活動次數個別計算，因應資源問題，訓練計劃及音樂會的導師津貼有所不同。另外，於 1996 年，即其為時任區議員，當時南區區議員積極參與合唱團活動，既有助區議會了解合唱團運作，亦使活動成功舉辦。作為地區合唱團，目的是能讓南區兒童受惠，並推廣藝術發展，他認為長遠而言合唱團附屬於區議會是合理的安排。

468. 俞竣晞先生表示，由於文件只顯示團體向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金額，似乎未有清楚列出以其他收入補貼有關項目的詳情，故他作出查詢，現已了解文協就導師津貼的安排。

469. 陳炳洋先生詢問文協會否邀請中聯辦人員出席其舉辦的活動。

470. 張錫容女士 **MH** 回應表示，文協的會長及副會長，不論背景均會獲邀出席活動，有關政府部門代表亦會獲邀出席活動。文協如獲得區議會撥款，區議員會是活動的主要主禮嘉賓。由於疫情關係，文協尚未正式召開會議，暫未討論邀請嘉賓的詳情；故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她會與文協委員商討，然後向區議會報告。

471. 林啟暉先生 MH 表示，南區管弦樂團曾於音樂會邀請中聯辦港島工作部的副部長出席活動，並指當邀請內地樂團如中央音樂學院交響樂團出席音樂會交流時，需由中聯辦協助處理有關的程序和手續，故一般會邀請中聯辦代表出席活動以示尊重，而出席交流的團體亦會感到光榮，因此他認為有必要邀請中聯辦代表出席活動。他表示不希望上述問題政治化，而香港屬中國一部分，倘對音樂會有興趣，駐港機構代表出席音樂會亦合理。

472. 袁嘉蔚小姐 提出規程查詢，指是項議程的討論進行得較緩慢，詢問主席申請團體的補充回應可否有時間限制，以加快討論。

473. 主席 回應表示，一般情況下他不會限制發言時間，希望申請團體的補充回應盡量精簡，於一分鐘內完成回應。

474. 林啟暉先生 MH 表示沒有其他補充。

475. 黃志毅先生 MH 回應表示，南區兒童合唱團邀請的活動主禮嘉賓一般包括協助籌辦活動的政府部門代表，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合唱團較少邀請內地團體協助，故較少邀請中聯辦代表作主禮嘉賓。

476. 袁嘉蔚小姐 表示，是次會議先前的討論已提及本屆區議會反對邀請中聯辦代表出席任何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她希望各團體代表能將此信息清晰傳達予其委員和成員，否則委員會將一律反對撥款予有關活動。她再次指出是次議程的討論甚為緩慢。

477. 黎熙琳女士 表示，欣賞導師用心栽培南區學生成材。她本人畢業於著重音樂的學校，更明白這些經驗很寶貴，希望合唱團及管弦樂團未來能栽培更多本地精英，並能成為南區代表隊伍，除本地外更可朝國際方向發展，而民政處及區議會可提供更多協助。

478. 主席 表示，本屆區議會的生態與以往不同，各與會者需理解有關現實情況，並加以適應。是次會議已在審核不同的撥款申請時，多次就有關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會否邀請中聯辦代表出席一事進行討論，包括各委員之間、委員與申請團體及南區民政事務專員間的討論；此事宜本質上不政治化，惟現時所有與中聯辦有關的均無不政治化。主席 強調委員會立場清晰，若團體會邀請中聯辦代表出席活動，將不會獲批區議會撥款；如有申

請團體為獲取撥款，暫時答應不邀請中聯辦代表出席活動，但日後卻出爾反爾，區議會不會再與該團體合作，此涉及誠信及彼此的信任，故特此重申委員會的界線，以避免將來出現爭拗。他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無需再澄清政府的立場。

479. 張錫容女士 MH 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表示文協將於 2020 年 7 月召開會議後，向區議會作出交代。

480. 主席 感謝文協代表出席會議。

（張錫容女士 MH、潘蘊德女士、杜增祥先生、林芝蘭小姐、黃志毅先生 MH 及林啟暉先生 MH 離開會場。）

481. 嚴駿豪先生 表示，此情況與剛才「2020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相似，惟文協的態度較開放，並願意在進行內部商討後向區議會作出交代。他認為可提供多些時間予文協。

482. 袁嘉蔚小姐 表示，未知委員會否即時作出表決，還是待文協回覆後再進行表決；假若即時作出表決，而文協獲批區議會撥款後，卻違反委員會的指示邀請中聯辦代表出席活動，詢問可否不發還先付開支予該團體。

483. 彭卓棋先生 表示，文協代表沒有明確表明不會邀請中聯辦代表出席活動，此乃原則問題，故他本人不贊成撥款予文協。

484. 陳炳洋先生 表示，他與嚴駿豪先生的意見相似。根據文協不同代表的發言可見團體內部有不同取態，因此他建議委員可待文協商討後再作決定。

485. 黎熙琳女士 表示，她建議待文協商討並向區議會作出交代後，才作進一步審批。

486. 陳衍冲先生 表示，文協內部未有共識及意見分歧，實屬該團體的責任。他認為文協應知悉是次會議將審批其申請，不應因其內部未有共識，而使委員會需花上時間待其答覆後才再作處理，他建議於是次會議直接作出表決。

487. 俞竣晞先生詢問，表決是否以在席委員數目計算，獲取超過一半數目贊成即為通過撥款。他希望待舉行特別會議時才作表決，屆時應有更多資訊以便作出決定。

488. 陳欣兒女士表示，她同意嚴駿豪先生及陳炳洋先生的意見，認為文協不同代表有不同意見，可待文協商討後再作決定。

489.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同意於下次特別會議上才表決文協上述七項撥款申請作出表決。主席請委員進行記名表決。

490. 委員會在七票贊成（包括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潘秉康先生、俞竣晞先生及嚴駿豪先生）、五票反對（包括陳衍冲先生、林德和先生、彭卓棋先生、黃銳熿先生及袁嘉蔚小姐）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通過於下次特別會議上才表決文協上述七項撥款申請。

491. 主席表示，請委員補充剛才否決長者鄰舍中心「好鄰里。愛。分享」撥款申請的原因。

492. 俞竣晞先生表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變化難以預測，而題述活動申請的撥款主要是購買防疫物資，然後派發予區內長者，並不適合以區議會撥款資助。

493. 主席表示，如其他委員沒有補充，則以上述理由否決該撥款申請。

494. 委員沒有異議。

議程五： 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38 分至 7 時 39 分]

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495. 主席表示，委員於 2020 年 6 月 8 日的工作坊上，曾就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作討論，同意在評估報告上加上「評估人員逗留時間」一欄，以作參考。秘書處已就上述建議協助修訂評估報告，現已將文件置於案上。

496.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497.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

49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修訂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並由是次獲批的撥款申請起開始生效。

499.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500. 委員會通過修訂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並由是次獲批的撥款申請起開始生效。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501. 主席請委員備悉 2020-21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8.6.2020）（財審文件 13/2020 號）。

下次會議日期

502. 主席表示，財務及審核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將稍作更改，秘書處會盡快通知有關詳情。

50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3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9 月